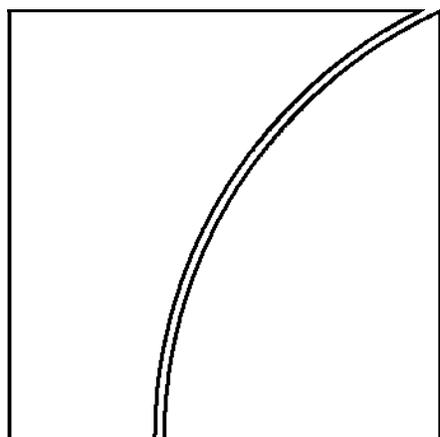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Basel III: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
全球監理架構

2010年12月(2011年6月修正)

翻譯版本	修訂日期	
Version 1	2011/03/03	
Version2	2011/07/13	提交銀行局版本
Version3	2011/09/13	修正Footnote10
Version4	2011/09/26	修正原文第14頁/項次1

註：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2010年12月16日發布之英文版本，請參閱國際清算銀行網站
<http://www.bis.org>。

目 錄

摘要說明	1
A.強化全球資本架構	2
1.提昇資本品質、一致性及透明度	2
2.強化風險覆蓋範圍	3
3.引入槓桿比率補充風險基礎資本要求	4
4.降低順景氣循環及提高抗景氣循環資本	4
5.因應系統性風險和關聯性	7
B.建立全球流動性標準	8
1.流動性覆蓋比率	9
2.淨穩定資金比率	9
3.監控工具	9
C.過渡性安排	10
D.適用的範圍	11
第一部份：最低資本要求和緩衝	12
I.資本定義	12
A.資本結構	12
資本項目	12
限制和最低要求	12
B.具體建議	13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3
2.其他第一類資本	15
3.第二類資本	17
4.少數股權（非控制股權）和其他透過合併子公司發行由第三方持有的資本	19
5.監理機關調整項	20
6.揭露要求	26
C.過渡性安排	26
II.風險覆蓋範圍	29
A.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9
1.修改衡量方法以更佳處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信用評價調整及錯向風險	29
2.大型金融機構之資產價值相關係數乘數	38
3.有擔保品之交易對手及保證金之風險期間	39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4.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45
5.強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要求	46
B.處理對外部信用評等制度的依賴性及降低懸崖效應	50
1.長期暴險採用標準化推斷評等之處理方式	50
2.規避暴險部位被評等的誘因	50
3.納入國際證券組織發布的信用評等機構行為基本準則	51
4.源於保證和信用衍生性商品之「懸崖效應」－信用風險抵減(CRM)	52
5.被動評等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認可之評等	53
III. 留存緩衝資本	53
A.資本留存之最佳實務	53
B.架構	54
C.過渡性安排	55
IV.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56
A.前言	56
B.各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要求	56
C.銀行特定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57
D.留存緩衝資本之延伸	58
E.計算及揭露的頻率	59
F.過渡性安排	59
V.槓桿比率	59
A.採用理由和目標	59
B.槓桿比率之定義及計算	60
1.資本衡量	60
2.暴險衡量	60
C.過渡性安排	62
附錄一	63
附錄二	64
附錄三	65
附錄四	68

縮寫

ABCP	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ASF	Available Stable Funding	可用穩定資金
AVC	Asset value correlation	資產價值相關係數
CCF	Credit conversion factor	信用轉換係數
CCPs	Central counterparties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CD	Certificate of Deposit	定存單
CCR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DS	Credit default swap	信用違約交換
CP	Commercial Paper	商業本票
CRM	Credit risk mitigation	信用風險抵減
CUSIP	Committee on Uniform Security Identification Procedures	統一證券識別程序委員會
CVA	Credit valuation adjustment	信用評價調整
DTAs	Deferred tax assets	遞延所得稅資產
DTLs	Deferred tax liabilities	遞延所得稅負債
DVA	Debit valuation adjustment	自身信用評價調整
DvP	Delivery-versus-payment	款券同步交割
EAD	Exposure at default	違約暴險額
ECAI	External credit assessment institution	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L	Expected Loss	預期損失
EPE	Expected positive exposure	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
FIRB	Foundation internal ratings-based approach	基礎內部評等法
IMM	Internal model method	內部模型計算法
IRB	Internal ratings-based	內部評等法
IRC	Incremental risk charge	增額風險資本計提
ISI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國際證券辨識號碼
LCR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流動性覆蓋比率
LGD	Loss given default	違約損失率
MtM	Mark-to-market	市價評估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NSFR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淨穩定資金比率
OBS	Off-balance sheet	資產負債表表外
PD	Probability of default	違約機率
PSE	Public sector entity	公營事業機構
PvP	Payment-versus-payment	同步收付
RBA	Ratings-based approach	評等基礎法
RSF	Required Stable Funding	所需穩定資金
SFT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SIV	Structured investment vehicle	結構性投資工具
SM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中小企業
SPV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特殊目的機構
VaR	Value-at-risk	風險值
VRDN	Variable Rate Demand Note	浮動利率債務工具

摘要說明

1. 為加強全球資本和流動性監理以提升銀行體系穩健性，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¹（以下簡稱委員會）提出本文件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Basel III: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²委員會改革之目標為改善銀行體系承受金融和經濟壓力產生的衝擊，並降低該衝擊透過金融體系擴散至實體經濟的風險。本文件訂立了實行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架構（*Basel III framework*）的相關規定與時程。
2. 委員會提出的全面改革方案反映了經由本次金融危機學習到的經驗。透過全面改革，委員會不僅改善風險管理、治理以及強化銀行的透明度和資訊揭露²，也包括其對於強化金融體系愈來愈重要的跨國銀行監理的努力³。
3. 銀行為存款人與投資人間的信用中介中心，因此強大且穩健的銀行體系是經濟持續成長的基礎。此外，銀行為消費者、中小企業、大公司以及政府部門提供金融服務，上述部門均須依賴銀行從事日常國內或國際業務的營運活動。
4. 多數國家的銀行體系過度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與表外槓桿效果，為造成自 2007 年開始的經濟與金融危機變得如此嚴重的重要原因之一。資本品質和水準因此不斷受到侵蝕，同時許多銀行所持有的流動性緩衝亦顯不足。因此，銀行體系不能吸收由此導致的交易和信用損失，亦無法轉移影子銀行體系累積的大量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由於順景氣循環去槓桿化過程及大量複雜交易透過體系內金融機構之交互影響助長本次危機。危機最為嚴重時期，市場對許多銀行機構之清償能力與流動性失去信心。銀行體系的脆弱性被迅速地傳導至其他金融體系和實體經濟，導致流動性和信用供給能力嚴重收縮。最終，政府不得不挹注流動性、資本援助與提供保證，而使得納稅人亦承受重大損失。
5. 處於風暴中心的銀行、金融體系和經濟體直接受此波金融危機衝擊影響，但危機亦擴散至全球其他國家。雖然該風暴中心以外之國家並未受到直接影響，但諸如全球流動性、跨境信用供給以及出口需求的嚴重萎縮仍使其受創。鑒於過去和目前危機均曾向全球快速擴散和擴大影響範圍之經驗，以及未來危機不可預測的特性，所以

¹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係由來自於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度、印尼、意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和美國的監理機關和中央銀行高階代表所組成。委員會會議通常於瑞士巴塞爾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召開，其秘書處亦設置於該處。

² 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公布有關 1996 年版交易簿資本計提規範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之三大支柱的強化措施。參見「強化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Enhancements to the Basel II framework*）（2009 年 7 月）」，由 www.bis.org/publ/bcbs157.htm 取得。

³ 這些努力包括委員會對強化各國處置權力及跨境執行的相關建議。委員會責成轄下之跨境銀行處置工作小組（*Cross-border Bank Resolution Group*）提報於本次危機中取得的經驗、各國近期對跨境處置機制的調整、現行各國管理架構中最具效用的項目與可能阻礙。參見「*跨國銀行處置工作小組的報告和建議（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ross-border Bank Resolution Group）*（2010 年 3 月）」，由 www.bis.org/publ/bcbs162.htm 取得。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所有國家皆應提高銀行體系應對內部及外部衝擊的能力。

6. 為解決本次危機所暴露之市場失靈，委員會正針對國際監理架構進行一系列根本性的改革。前述改革不僅強化個別銀行或個體審慎監理，亦將有助於提高個別銀行體系面對壓力時的穩健性。此次改革尚包括總體審慎監理，解決銀行體系間的系統性風險，以及風險隨時間變化所引起的順景氣循環問題。個體和總體審慎監理彼此互相關聯，當個別銀行穩健性提高時，將有助於降低整個系統受到衝擊時不利的影響。

A. 強化全球資本架構

7. 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之三大支柱的基礎上，委員會將持續加強法定資本架構以提高銀行體系的穩健性。改革建議包括提高法定資本基礎的品質與數量，以及擴大資本架構的風險覆蓋範圍。實施槓桿比率監理做為強化風險基礎資本衡量的輔助，以控制銀行體系過度運用槓桿，並為防止模型風險和衡量錯誤時，提供多一層的保護。最後，委員會將在資本架構下引進總體審慎監理因素，以有助於控制順景氣循環和金融機構間相互影響而導致的系統性風險。

1. 提昇資本品質、一致性及透明度

8. 銀行暴險應由高品質資本支應。本次危機證明，信用損失和減損須由保留盈餘支應，而保留盈餘正是銀行有形普通股權益的一部份。危機亦揭示，不同司法管轄區域間因資本定義不一致並且缺乏透明度，從而造成市場無法充分評估與比較各機構間的資本品質。
9. 總而言之，第一類資本的主要項目必須是普通股和保留盈餘。以上標準將透過若干原則補強，且該原則可適度修改並適用於非股份公司制（non-joint stock companies）的銀行，以確保其持有類似的高品質第一類資本。資本扣除項目及監理排除規定（prudential filters）亦將全球一致化，並一體適用於普通股權益或非股份公司制相對應的資本工具。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必須是次順位的、對非累積的股利或債息須具有完全自主權、無固定期限或不具提前贖回誘因。具贖回誘因，如利率加碼條件（step-up）的創新型混合資本工具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的 15% 之現行規定將被取消。此外，第二類資本工具亦將統一，而僅能用於支應市場風險的第三類資本將被取消。最後，為強化市場紀律，將改進資本工具之透明度標準，包括揭露所有各類資本組成要素，並能與會計報表相互勾稽。
10. 所有改變皆將以對於目前正在使用的資本工具產生最小衝擊影響之前提下導入。委員會亦將持續評估或有資本（contingent capital）於法定資本架構中的功能。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2.強化風險覆蓋範圍

- 11.強化資本架構的風險覆蓋範圍是因本次危機而學習到的重要課題。未能反映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暴險，是導致本次危機期間金融市場不穩定的關鍵因素。
- 12.為克服上述缺點，2009年7月委員會完成對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的若干重要改革，提高造成許多國際性活躍銀行損失主要原因的交易簿和複雜證券化暴險的資本要求。強化後的監理機關調整，引進基於持續12個月的嚴重金融危機條件下的壓力風險值（value-at-risk；VaR）的資本要求。此外，委員會對銀行簿和交易簿中的所謂「再證券化暴險」要求提供更高的資本。改革措施亦提高第二支柱監理機關檢查的標準以及強化第三支柱的揭露要求。第一支柱和第三支柱的強化措施必須自2011年底開始實施，第二支柱的準則於2009年7月公布後立即生效。委員會同時就交易簿架構進行檢視，並預計在2011年底前完成。
- 13.本文件尚包含強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規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主要源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附買回條件交易和有價證券融資活動。改革措施要求提高從事這類交易時的緩衝資本以降低順景氣循環，和提供促使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轉向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s）或交易所交易之誘因，從而有助於降低金融體系間的系統性風險。上述改革亦提供金融機構對強化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風險管理的誘因。
- 14.為此，委員會提出以下改革：
 - (a)銀行必須使用壓力參數決定其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此將有助於解決當市場波動性擴大時，資本要求是否過低及順景氣循環的憂慮。與目前已實施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方法類似，該方法也將推動對市場風險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更趨整合性之管理。
 - (b)銀行須提列因交易對手信用惡化所造成之市價評估潛在損失（亦即使用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risk）的計提資本。雖然現行的巴塞爾資本協定二已包括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但未包含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 risk），而在本次金融危機期間，信用評價調整（CVA risk）更是造成巨大損失的來源。
 - (c)委員會正在加強擔保品管理和原始保證金的標準。與單一交易對手承作大量且非流動性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的銀行，將使用更長的保證金期間，以做為決定法定資本要求的基礎。委員會已建立強化擔保品風險管理之實務準則。
 - (d)為降低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委員會支持支付和清算體系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Settlement Systems；CPSS）及國際證券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IOSCO）為建立金融市場基礎建設穩健標準的努力，其中包括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entral counterparties；CCPs）。銀行對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之資本要求，將基於上述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監理穩健的標準，並且預計在2011年完成諮詢程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序後定稿。銀行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CCPs) 承作之擔保品及市價評估暴險，若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CCPs) 符合規定之嚴格標準，則銀行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CCPs) 可適用 2% 的低風險權數，而違約暴險的資本要求則會較具風險敏感度。以上述標準搭配提高雙邊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本要求，將會提高將這類暴險轉向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CCPs) 進行交易的誘因。為解決金融體系間之系統性風險，委員會同時提高與金融業暴險的風險權數，因為與非金融業相比，金融業間暴險之相關性更高。

(e) 委員會將在許多層面提高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的標準，包括所謂錯向風險，如當交易對手信用品質惡化而暴險上升的情況。委員會已發布健全的交易對手信用暴險回顧測試額外指導原則。

15. 最後，委員會評估如何抵減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中偏重外部信用評等的一系列措施。前述措施包括要求銀行對外部信用評等的證券化風險暴險進行內部評估，以消除與信用風險抵減 (CRM) 相關的「懸崖效應 (cliff effects)」，及將國際證券組織 (IOSCO) 發布的「信用評等機構的行為準則規範 (Code of Conduct Fundamentals for Credit Rating Agencies)」關鍵要素，使用於資本架構中的外部信用評等合格標準。委員會還正對證券化架構，包括倚重外部信用評等的作法進行全面檢視。

3. 引入槓桿比率補充風險基礎資本要求

16. 本次危機的特徵之一是銀行體系過度運用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槓桿，而過度運用槓桿亦是前一次金融危機 (例如 1998 年 9 月) 的特徵。因此在金融危機最為嚴峻的期間，銀行體系受迫於市場壓力而降低槓桿比率，造成資產價格下滑加劇，從而進一步加重損失、資本下降以及信用額度限縮之正向反饋循環 (positive feedback loop)。爰本委員會引入槓桿比率要求，以實現下列目標：

- 限制銀行體系的槓桿，有助於減緩不穩定的去槓桿化所帶來的風險，及其對金融體系和實體經濟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
- 採用簡單、透明及基於風險考量的指標，做為衡量風險資本的補充指標，為防止模型風險和衡量錯誤提供額外保護。

17. 不同司法管轄區域所計算出的槓桿比率應具比較性，並調整因會計準則不同所造成的差異。委員會把槓桿比率設定為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可靠補充指標，並將基於適當的評估和校準後，將槓桿比率納入第一支柱架構。

4. 降低順景氣循環及提高抗景氣循環資本

18. 此次危機中最不穩定的因素之一是金融衝擊遍及整個銀行體系、金融市場和實體經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濟，擴大順景氣循環效應。市場參與者順景氣循環的行為方式，經由各種管道擴大此趨勢，包括透過依市價評估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日之放款的會計準則，保證金實務，以及透過金融機構、一般公司及消費者建立並釋放槓桿等。委員會正在引入一系列措施，使銀行對應這些順景氣循環變動更有彈性，該措施將有助於確保銀行體系可成為衝擊的吸收者，而非金融體系以及更廣泛經濟風險的傳導者。

19.除前幾部份談到的槓桿比率外，委員會考慮引入一系列措施以因應順景氣循環的問題，提高銀行體系在經濟繁榮時期的穩健性。這些措施具有下述主要目標：

- 抑制因最低資本要求而產生的過度循環性波動；
- 推動採用更具前瞻性的提撥準備；
- 透過留存資本 (conserve capital) 以供個別銀行和銀行體系出現壓力時之緩衝；
- 在總體審慎目標上避免銀行體系超額信用擴張。

最低資本要求的循環性波動

20.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增加風險敏感性和法定資本要求的覆蓋範圍。的確，危機之前，順景氣循環波動是使風險管理和資本架構在反映關鍵風險暴險（例如複雜型交易活動、再證券化和資產負債表表外工具暴險等）失效的原因之一。然而，在不引起最低資本要求隨時間變化而出現一定程度循環性波動的同時，獲得跨金融機構間在特定時點下更大的風險敏感度是不可能的。委員會於設計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時，即已意識到存在取捨之問題，並引入若干保障措施以因應最低資本要求的過度循環性波動的問題。其包括使用長期資料估計違約率、引入所謂的衰退期的違約損失率 (loss-given-default; LGD)，以及適當校準風險函數，將損失估計轉換為法定資本要求等。委員會亦要求銀行考慮衰退期信用資產組合惡化的情況，進行壓力測試。

21.此外，委員會已經啟動全面資料搜集方案來評估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對會員國信用循環週期的影響。若最低資本要求的循環性波動超過監理機關認為的合適度，委員會將考慮使用額外的措施緩和這種循環性波動效應。

22.委員會評估一系列監理機關可以採取的額外措施，以達到風險敏感度和資本要求的穩定之間的有效平衡。特別地，可能的措施包括歐洲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 (Committee of European Banking Supervisors; CEBS) 使用的措施，透過第二支柱，運用衰退期的銀行違約機率 (PD) 調整銀行自己在良好信用環境下的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預估，以計算內部評等法 (internal ratings-based; IRB) 的資本要求⁴。對於相同的議題，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⁴ 參見歐洲銀行監理管理委員會(CEBS)「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報告」(Position paper on a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2009年7月)，由 www.c-ebs.org/getdoc/715bc0f9-47d9-98a8-778a4d20a880/CEBS-position-paper-on-a-countercyclical-capital-b.aspx取得。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FSA)⁵提出藉由一調整因子 (scalar) 將銀行資產違約率模型的輸出值轉變成跨景
氣循環的估計值，得到內部評等法 (IRB) 下不具有循環週期性的違約率。

前瞻性的提撥準備

23. 委員會透過三項相關的行動方案來促進更健全的損失提撥準備作法。第一，委員會正在推動會計準則朝預期損失 (expected loss; EL) 法的方向演進，並強烈支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朝預期損失 (EL) 法演進所作出的努力，目標是提供對利益相關者 (stakeholders) (包括監理機關) 更有價值的財務報表。委員會向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供一系列關於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 (IAS 39)⁶ 的指導原則。委員會支持使用能更為透明地反映實際損失的預期損失 (EL) 法，而其順景氣循環程度也較目前的「已發生損失 (incurred loss)」法為低。
24. 第二，委員會正在修正監理指導方針，使之與預期損失 (EL) 的會計方法更為一致。該指導方針將協助監理機關在預期損失 (EL) 的架構下採用更加健全的提撥準備作法。
25. 第三，委員會提出在法定資本架構下增提準備的誘因機制。

資本留存 (Capital conservation)

26. 委員會正在導入鼓勵資本留存的制度，建立充足且高於最低資本要求的緩衝資本，以供於出現壓力時期使用。
27. 危機發生初期，即使銀行本身及金融體系整體情況都在惡化，很多銀行仍持繼續大量發放股利、買回庫藏股以及豐厚的薪酬等。此類行為大多數是受到集體行動問題的驅使，分配少將被看作業績不佳的訊號。但是，前項行動卻使個別銀行和整個銀行體系穩健性下降。許多銀行很快恢復獲利，但卻未重建足夠的緩衝資本以支持新增貸款活動。前述因素綜合起來，增加體系的順景氣循環的波動。
28. 為因應市場失靈，委員會正導入一項架構，賦予監理機關更強而有力的工具以提高銀行部門的資本留存。透過實施國際統一的資本留存標準，該架構將有助於提升經濟衰退時期銀行體系的穩健性，並且提供在經濟恢復時重建資本的機制。此外，委員會建議的架構將具備充分的靈活性，使監理機關和銀行能夠對此標準有一致回

⁵ 參見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FSA) 「估計跨景氣循環違約率的轉換方法 (Variable Scalar Approaches to Estimating Through the cycle PDs) (2009 年 2 月)」，由 (www.fsa.gov.uk/pubs/international/variable_scalars.pdf) 取得。

⁶ 參見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改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的原則 (Revision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financial instruments) (2009 年 8 月)」，由 www.bis.org/press/p090827.htm 取得。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應。

超額信用擴張 (Excess credit growth)

29. 正如金融危機所顯示的現象，經歷超額信用擴張後的衰退期，銀行體系可能會遭受非常鉅大的損失。這些損失可能使銀行體系陷於動盪，即金融體系的問題導致實體經濟的衰退，並進一步導致銀行體系動盪。此種相互關聯說明銀行在超額信用擴張期間建立資本防禦體系的重要性。而建立資本防禦體系將有助於緩和超額信用擴張。
30. 委員會正建立相關具體的措施，於出現過度信用擴張警訊時，可透過上述資本留存的方法來調整資本緩衝的範圍。而提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的目的在保護銀行能安然渡過超額總信用擴張時期的總體審慎監理目標。
31. 上述有關解決順景氣循環的相關措施應當相互配合。關於提撥準備的建議重點是提高銀行體系因應預期損失 (EL) 的能力，而資本措施則主要關注非預期損失 (unexpected losses)。在相關資本措施中，處理最低資本要求的循環性波動和建立超過最低資本要求的緩衝資本是有區別的。事實上，超過最低資本要求的緩衝資本是至關重要的，即使最低資本要求無循環性波動。最後，僅在超額信用擴張時期才需相對提高額外資本要求，一般時期則無須增求額外的信用資本。然而，即使未發生信用泡沫，監理機關也希望銀行體系能建立起高於最低資本要求的緩衝資本，以因應可能的嚴重衝擊。

5. 因應系統性風險和關聯性

32. 在時間維度上順景氣循環效應擴大衝擊，而系統性重要銀行間的過度關聯性也在整體金融體系與經濟面間傳遞負面衝擊。系統性重要銀行應具有遠高於最低資本要求的吸收損失能力，這也是委員會目前正持續研議的議題。針對系統性重要銀行，委員會及金融穩定理事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戮力於發展一套涵蓋額外徵提資本 (Capital Surcharges)、或有資本 (Contingent Capital) 或以債轉股 (Bail-in Debt) 等的整合方案。此外，委員會亦致力於發展一套兼具質化與量化等方面的指標及計算邏輯，以評估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同時，委員會也透過評估各類資本工具的吸收損失能力，研究國際系統性重要性金融機構應額外擁有多少資本以承擔可能損失。其分析內容將包括未來可採用轉移風險的方法，或如何客觀地評量系統性重要性銀行在強化流動性、大額暴險管控及提升監理等議題。依循金融穩定理事會 (FSB) 的時程規畫，委員會在 2011 年上半年將針對相關議題持續進行研議。
33. 委員會為轉移國際型金融機構暴險而提出的多項資本規範，亦將有助於解決系統性風險及其關聯性，其中包括：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 針對銀行透過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CCPs) 承作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提供資本誘因。
- 對交易部位、衍生性金融商品、複雜的證券化商品或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如結構型投資工具) 等，要求較高的資本。
- 對金融業相互暴險部位要求較高資本。
- 提出流動性管理規範，對於過度使用短天期銀行間拆借資金支應長天期資產者施予一定程度的處罰性措施。

B. 建立全球流動性標準

34. 穩健的資本要求是銀行體系穩定的必要條件，但僅有資本是不足的。透過健全的監理標準以增強流動性同樣重要。然而至今，並無全球統一的流動性標準。因此委員會正在導入一項全球一致流動性標準的流動性架構。如同全球資本標準，流動性標準將建立最低要求，以提供一個公平的環境避免惡性競爭。
35. 於金融危機初期之「流動性階段 (liquidity phase)」，若干銀行一儘管具備充足的資本水準一依然陷入困境，因為該銀行未能審慎管理流動性。此次危機彰顯流動性對金融市場和銀行體系正常運作的重要性。於危機發生之前，資產市場非常活躍，容易取得低融資成本的資金。市場環境的快速反轉說明流動性可能迅速消失，並且流動性不足可能持續相當長的時間。銀行體系遭受嚴重的壓力，需中央銀行採取行動使貨幣市場 (有時尚包括個別銀行) 維持正常運作。
36. 若干銀行所經歷的困境係肇因於流動性風險管理基本原則之缺陷。因此，委員會於 2008 年發布「健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 (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⁷，以做為流動性架構的基礎。該健全原則提出風險管理和資金流動性風險監理的具體指引，應有助於提升該重要領域的風險管理，但需有賴銀行和監理機關完全實施時始能達到預期目標。因此，委員會將盡力促使監理機關徹底的跟進，以確保銀行遵循前述基本原則。
37. 為補強這些原則，委員會發展出兩項最低的資金流動性標準以進一步強化流動性架構。流動性架構的另外一項組成要素是透過一系列的監控指標提高跨國監理一致性。
38. 這些流動性風險監理標準旨在達到兩個獨立但互補的目標。第一個目標是透過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的優質流動性資源，使其在壓力情境下可存活至少 1 個月的方式，以提高銀行因應短期流動性風險的能力。委員會為實現此目標制定了「流動性覆蓋比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⁸。第二個目標是藉由產生額外的誘因促使銀行運用更加穩定、持續和結構化的融資管道以提高其在較長時期內的因應流動性風險的能力。這個標準是 1 年期的「淨穩定資金比率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

⁷ 由 www.bis.org/publ/bcbs144.htm 取得。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NSFR)」，用以提供資產與負債到期結構的穩定。

39. 以上兩個標準係由國際通用的特定參數構成，並有明確的數值，但一些參數需要各國監理機關根據各國實際情況設定。在這種情況下，參數應該具有透明度，並在司法管轄區域的相關法規中予以說明，俾提供銀行間之具體依循。

1. 流動性覆蓋比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 LCR)

40.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旨在提升 30 天以內可能發生流動性中斷的回復能力。其將確保全球銀行持有足夠未受限制 (unencumbered) 且優質的流動性資產，以支應在短期嚴重壓力情境下之淨現金流出。壓力情境的設定係以 2007 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事件經驗為基礎，同時包括個別機構及整個體系的衝擊。該壓力情境具重大影響但不是最壞情況，具體假設包括：

- 機構的公開信用評等顯著下降；
 - 部份存款流失；
 - 無擔保批發資金 (wholesale funding) 流失；
 - 擔保資金之折扣顯著增加；以及
 - 增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追繳，並對資產負債表表外契約性與非契約性暴險，包括承諾融資 (committed credit) 和流動性融資額度，增加大額動撥要求。
4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應未受限制，在壓力情境下具市場流動性，且為中央銀行所認可者為宜。

2. 淨穩定資金比率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 NSFR)

42. 淨穩定資金比率 (NSFR) 是根據銀行資產的流動性狀況和其表外承諾可能衍生的流動性需求，要求其在 1 年期間內所須持有穩定資金的最低標準。淨穩定資金比率 (NSFR) 的目標是避免銀行在市場流動性活絡時過於仰賴短期批發資金，以及鼓勵採用綜合考量資產負債表表內與表外項目影響的流動性衡量方式。

3. 監控工具

43. 基於總體審慎監理考量，目前監理機關運用廣泛的量化工具來監測銀行及金融體系的流動性風險。根據委員會會員國於 2009 年初所進行的調查，全球的監理機關運用超過 25 種不同的監測方法和概念。為了更具一致性，委員會已經發展了一套通用監控模式，做為監理機關監測流動性風險所需的最基本資訊要求。此外，監理機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關還可以採取額外的管理工具來反映其司法管轄區域內的特有風險。這些監控工具
如下所述，且委員會透過持續研究將可能再進一步深化。其中有關日間流動性風險
(intraday liquidity risk) 的管理，將是委員會研究重點項目。

- (a) 契約到期錯配(contractual maturity mismatch)：銀行應該經常進行契約到期錯配評估，以瞭解其最基本的流動性需求。本項工具是對契約承諾的基本、簡單分析方式，有助於不同機構間流動性風險的比較，並有助於銀行和監理機關加強注意潛在流動性需求可能發生的時點。
- (b) 資金集中度：本項工具涉及批發資金集中度分析，分析因素包括特定的交易對手、工具和幣別。這種衡量批發資金集中度的工具有助於監理機關評估，當減少一種或更多的資金來源時，可能衍生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c) 可運用的未受限制資產：本項工具係衡量一家銀行持有未受限制資產的數量，而可用以從市場或央行取得擔保融資。此項衡量可使銀行（及監理機關）更瞭解籌集其他擔保融資的能力，並注意此項能力在壓力情況下有可能下降。
- (d) 不同幣別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外匯風險也是構成流動性的風險之一。因此，也應個別評估重大暴險幣別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以監控整體部位及貨幣暴險變化趨勢。
- (e) 與市場相關的監測工具：為了即時取得潛在流動性困難的資訊，有效的監控資訊包括：市場上關於資產價格和流動性方面的資訊、機構別相關資訊，如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CDS）價差、權益證券價格，以及特定機構在不同的批發資金市場上取得資金的能力與價格的相關資訊。

C. 過渡性安排

- 44. 委員會正在規劃導入新規範的過渡性安排，以協助確保銀行體系在持續支應授信業務資金前提下，可透過合理的保留盈餘及增加資本，以符合更高的資本要求。過渡性安排載明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的流動性規範文件，並彙整於本文件的附錄四。
- 45.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從 2011 年起進入觀察期，預計 2015 年 1 月 1 日導入，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則自 2018 年 1 月起實施。在過渡期間，委員會將建立嚴謹的報告程序以監控比率變化，持續檢視新規範對金融市場、信用擴張及經濟成長等方面的影響，並就預期以外的結果進行必要的處理。
- 46.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和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將會有一段觀察期間，並將檢視其影響，以處理預期之外的結果。

D.適用的範圍

47.此份文件中最低資本要求規範的適用範圍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⁸中第一部份(適用的範圍)規範辦理。

⁸ 參見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2006年6月))」(以下稱「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或「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第一部份：最低資本要求和緩衝

48. 在危機爆發時，全球銀行體系無足夠的高品質資本。此次危機彰顯出不同司法管轄區域間的資本定義不一致和缺乏透明度，從而造成市場無法充分評估和比較不同司法管轄區域的資本品質。新資本定義的核心更加重視被視為銀行資本中最高品質的普通股權益。

I. 資本定義

A. 資本結構

資本項目

49. 法定資本總額為下列資本項目之合計數額：

1. 第一類資本（繼續經營下資本）

- a.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 b. 其他第一類資本

2. 第二類資本（清算條件下資本）

上述三類資本（1a，1b和 2）各有其合格標準，符合所屬標準者方可計入該相關資本類別。⁹

限制和最低要求

50. 上述各類資本應扣除相關監理機關調整項目，並符合下列限制條件（參見附錄一）：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必須維持風險性資產的 4.5% 以上。
- 第一類資本必須維持風險性資產的 6.0% 以上。
- 資本總額（第一類資本加上第二類資本）必須維持風險性資產的 8.0% 以上。

⁹ 依據委員會 2010 年 8 月的諮詢文件「確保資本工具在銀行無法繼續經營時仍可吸收損失之最低要求 (loss absorbency of regulatory capital at the point of non-viability)」及 2010 年 10 月 19 日與 12 月 1 日所發布的新聞稿，委員會正在確認其他第一類資本和第二類資本認列標準中。一旦完成確認，新的標準將會納入此監理架構。

51.於此節所稱「銀行」係指單一銀行、銀行集團及其他資本必須被評估的法律實體(例如控股公司)。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2.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為下列資本項目之合計數額：

- 銀行發行的普通股，且須符合法定資本項下普通股的標準(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的資本工具)；
- 由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所衍生的股本溢價；
- 保留盈餘；
-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disclosed reserves)；¹⁰
- 銀行的合併子公司所發行，由第三方(如少數股權)持有且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的普通股。相關標準參見第4節(少數股權和其他透過合併子公司發行由第三方持有的資本)；以及
- 適用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計算的監理機關調整項(regulatory adjustments)

保留盈餘和其他綜合淨利包含期中利益及損失。各國主管機關可考慮適當的稽核、驗證或審查程序。為與現行會計準則一致，股利將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中移除。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項下有關少數股權和監理機關調整項的計算方式將在不同的章節中說明。

銀行發行的普通股

53.資本工具應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始得納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絕大部份的國際性活躍銀行都是股份公司制¹¹，對於前述銀行，僅有普通股能夠符合此套標準。於極少之情況下，如果銀行需要發行不具表決權的普通股股份，並將其納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即必須保證該股份除不具表決權之外，其他任何方面應與具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完全一致。

¹⁰ 針對認列為資產負債表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無須適用排除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調整項。未實現損失係依據第94段(c)和(d)之過渡性安排規定辦理。而未實現利益的部份，委員會將於考量會計架構改革下，持續討論妥適的處理方式。

¹¹ 「股份公司制(Joint stock companies)」定義為一家公司係由發行的普通股所組成，不論股份是透過私募或是公開發行。國際性活躍銀行大部份為此種型式。

做為法定資本的普通股應滿足以下標準¹²

1. 於銀行清算時，求償順序排在最後。
2. 於清算條件下，所有具優先求償權的債權償付後，對剩餘資產係按所發行股份比例求償（即其求償權是不具限額且為變動的，亦即非為固定或設有上限者）。
3. 本金是永續的，除非於清算情況下，否則永遠不會獲得清償（各國法律允許主動買回，或者透過其他方式意圖降低資本者除外）。
4. 銀行於發行時並不預期該工具將被買回、贖回或銷除。法律和契約條款也不應具有產生此種預期的規定。
5. 股息的支付必須來自於可分配項目（包括保留盈餘）。分配數額不能以任何形式與發行實收金額連結，也不應受限於契約性上限（除非該約定係指銀行不能支付超過其可分配項目數額的股息）。
6. 發行人無義務支付股息。因此，未支付股息不構成違約事件。
7. 所有其他法律和契約的義務履行完畢後，並且對其他優先償付資本工具的支持完成後始得支付股息，此意指對該部份最高品質資本工具的股息支付不享有任何優先分配權。
8. 該發行資本應優先並按比例承擔損失¹³。在繼續經營基礎下，所有最高品質的資本工具皆應以等比例並按同一順序吸收損失。
9. 當資產不足清償負債時，該投入金額係被視為權益資本（而非負債）。
10. 該投入資本金額依照相關會計準則被列為權益者。
11. 該工具為直接發行且繳足，銀行不能直接或間接為他人購入此工具提供融資。
12. 該投入資本金額不得由發行人及其相關企業（related entity）¹⁴提供擔保或保證，亦不得透過其他安排使得其在法律或經濟上享有優先求償權。
13. 該工具發行必須得到發行銀行的所有者核准，即由所有者直接核准，或根據法律由董事會核准或經由所有者授權之其他人員核准。
14. 該工具在銀行資產負債表表內清楚且單獨揭露。

¹² 這些規則也適用於非股份公司制銀行，例如互助制、合作制銀行或儲蓄機構（考量到以上機構特殊的組成與法律結構）。藉由要求那些被視為等同於普通股的資本工具，其具損失吸收及不具將使該機構在繼續經營且市場處在壓力狀況下，弱化銀行體質的條款。各國監理機關將針對非股份公司制銀行交換資訊，以確保皆處於一致的實施標準。

¹³ 假使資本工具具有永久註銷（permanent write-down）特性，仍可視為普通股權益資本。

¹⁴ 相關企業包含母公司、姊妹公司、子公司或其它聯屬企業。控股公司是相關企業，與其是否為構成合併基礎下的銀行集團的一份子無關。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2. 其他第一類資本

54. 其他第一類資本為下列資本項目之合計數額：

- 銀行發行且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標準的工具（未納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者）；
- 由其他第一類資本所衍生的股本溢價；
- 銀行的合併子公司所發行，由第三方所持有且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標準，但未納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工具。相關標準參見第4節（少數股權和其他透過合併子公司發行由第三方持有的資本）；
- 適用於其他第一類資本計算的監理機關調整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項下有關透過銀行合併子公司發行工具和監理機關調整項的計算方式將在不同的小節中說明。

銀行發行且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標準的工具

55. 以下將定義具體合格標準，若該銀行發行之資本工具達到或超過此最低標準，則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中的合格標準

1. 該工具已發行且繳足。
2. 求償順位次於存款人、銀行的一般債權人和次順位債權。
3. 不得由發行人及其相關企業提供擔保或保證，亦未透過其他安排使其在法律或經濟上較銀行債權人具優先求償順位。
4. 具永續性，即該工具無到期日亦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贖回之誘因。
5. 發行至少滿5年後方可由發行銀行主動要求贖回，且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a、行使贖回權必須得到監理機關的事前核准；
 - b、銀行不得讓投資人有行使贖回權的預期；
 - c、銀行須滿足以下條件，始能行使贖回權：
 - i、以同等或更高品質的資本替換贖回的資本工具，並且只有在銀行具持續獲利能力的條件下，始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¹⁵；或者
 - ii、銀行應證明其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準仍高於最低資本要求。¹⁶
6. 任何本金的償付（例如買回或贖回）皆須得到監理機關之事前核准，而且銀行不能假設或讓市場預期監理機關將批准本金的償付。

¹⁵ 替換發行可以在資本工具贖回時同時辦理，但不得於該資本工具贖回之後辦理。

¹⁶ 最低是指監理機關所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其可能高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一支柱的最低資本要求。

-
7. 分配股利及支付債息的自主權：
- a、 在任何時候銀行皆具備取消分配股利／支付債息的充分自主權¹⁷；
 - b、 取消分配股利／支付債息不構成違約事件；
 - c、 銀行可以自由運用所取消分配股利／支付債息的資金，以償付其他到期債務；
 - d、 取消分配股利／支付債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盈餘分配限制以外，不應構成對銀行的其他限制。
-
8. 股利／債息之支付必須由可分配項目支應；
-
9. 該類資本工具的分配股利／支付債息不能具有信用敏感性股利特徵（此特徵係指分配股利／支付債息的全部或是一部份是隨銀行當時的信用評等狀況而定期調整）。
-
10. 在本國破產法律要求進行資產負債表試算下，此類資本工具不會使得負債大於資產。
-
11. 若該類資本工具在會計處理上視為負債，則必須透過下列方式之一使其具有本金吸收損失的功能：(i) 一旦觸及事先設定的客觀觸發條件，該工具即應轉換成普通股；或(ii) 一旦觸及事先設定的觸發條件即啟動債務註銷（write-down）機制，以將損失分配予該項工具。該債務註銷機制應具備下列效果：
- a、 減少清算時該工具之求償金額；
 - b、 減少贖回時該工具之償還金額；
 - c、 部份減少或全部取消支付該工具之股利／債息金額。
-
12. 銀行及受銀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能力的關係者均不得購買該類工具，銀行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為他人購買該工具提供融資。
-
13. 該工具不應包括任何阻礙籌資的條件，例如要求在特定期間內新資本工具的發行價格如果較低時，發行者將補償投資者之條款。
-
14. 若資本工具非屬銀行的營運實體或合併基礎下集團中的控股公司所發行（例如為特殊目的機構—「SPV」所發行），則發行所獲得之資金必須無條件立即地轉移予營運實體¹⁸或合併基礎下集團中的控股公司，且轉移的方式必須滿足或高於前述其他關於「其他第一類資本」的資本標準。
-

由其他第一類資本所衍生的股本溢價

56. 不符合第一類資本的股本溢價，如要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則產生股本溢價的股票本身必須滿足其他第一類資本的標準。

¹⁷ 在任何時候都具備取消分配股利／支付債息的自主權就是禁止「股利連動機制（dividend pushers）」。
具有股利連動特性的工具係指發行銀行一旦支付股利/債息予另一項資本工具（通常較次順位）時，則同時對此工具負有支付股利/債息的義務。此項義務與完全自主權的要求不一致。進一步而言，「取消股利/債息」意指免除股利及債息之支付，且不得要求銀行以等同支付股利/債息的方式償付。

¹⁸ 營運實體（operating entity）係指透過與客戶業務往來獲取利潤的企業。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3. 第二類資本

57. 第二類資本為下列資本項目之合計數額：

- 銀行發行且符合第二類資本標準的工具（未納入第一類資本者）；
- 由第二類資本所衍生的股本溢價；
- 由銀行的合併子公司所發行且由第三方持有，其符合第二類資本合格標準，但非屬第一類資本工具者。相關資本合格標準參見第4節；
- 符合第60及61段規定之放款損失準備；以及
- 適用第二類資本計算的監理機關調整項。

第二類資本項下有關透過銀行合併子公司發行工具和監理機關調整項的計算方式將在不同的章節中說明。

銀行發行且符合第二類資本標準的工具

58. 第二類資本之目的係於清算基礎下可用以吸收損失。基於此目的，以下將定義具體合格性標準，若該資本工具達到或超過此最低標準，則可計入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的標準

1. 該工具已發行且繳足。
2. 求償順位次於存款人和銀行的一般債權人。
3. 不得由發行人或其相關企業或透過其他安排提供擔保或保證，而使其在法律或經濟上較存款人和銀行的一般債權人具優先求償順位。
4. 到期期限：
 - a、原始發行期限5年以上；
 - b、發行期限最後5年按照直線法攤銷計入法定資本；
 - c、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贖回誘因。
5. 發行至少滿5年後方可由發行銀行贖回，且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a、行使贖回須經監理機關事前核准；
 - b、銀行不得讓投資人有行使贖回權之預期；¹⁹ 以及
 - c、銀行須滿足以下條件，始能行使贖回權：
 - i、以同等或更高品質的資本替換贖回的資本工具，並且只有在銀行具持續獲利能力的條件下，始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²⁰；或者

¹⁹ 發行5年後但在攤銷期間開始前才可贖回的權利，將不會被視為贖回的誘因，只要銀行不做任何讓投資人有贖回權在這個時點將被行使的預期。

²⁰ 替換發行可以在資本工具贖回時同時辦理，但不得於該資本工具贖回之後辦理。

-
6. 除非銀行破產或清算，否則投資者無權要求提前支付未來到期款項（債息或本金）。

 7. 該類資本工具的分配股利／支付債息不能具有信用敏感性股利特徵（此特徵係指分配股利／支付債息的全部或部份是隨銀行當時的信用評等狀況而定期調整）。

 8. 銀行及受銀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能力的關係者均不得購買該類工具，銀行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為他人購買該工具提供融資。

 9. 若資本工具非屬銀行的營運實體或合併基礎下集團中的控股公司所發行（例如為特殊目的機構—「SPV」），則發行所獲得之資金必須無條件立即地轉移予營運實體²²或合併基礎下集團中的控股公司，且轉移的方式必須滿足或高於前述關於「第二類資本」的資本標準。
-

由第二類資本所衍生的股本溢價

59. 不符合第一類資本的股本溢價，如要計入第二類資本，則產生股本溢價的股票本身必須滿足第二類資本的標準。

一般準備／一般放款損失準備（適用於採標準法衡量信用風險的銀行）

60. 因考量目前無法確定之未來損失而持有的準備或放款損失保留準備，因其可以不受限制地用以支應後續實際發生的損失，故得納入第二類資本。倘若損失準備係針對特定資產或已知負債之惡化所提列，不論其為個別評估或為組合評估，均應予以排除適用。此外，當採用標準法（standardised approach）衡量信用風險時，列為第二類資本之一般準備／一般放款損失準備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的 1.25%。

內部評等法下的超額合格準備

61. 依照 2006 年 6 月巴塞爾資本協定二完整版之第 380 至 383 段所述，在內部評等法（IRB）下，當預期損失低於合格準備總額時，銀行可以認列差額為第二類資本，惟認列金額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的 0.6%。各國亦可自行裁量設定低於 0.6% 之限額。

²¹ 最低係指監理機關所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其可能高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一支柱的最低資本要求。

²² 營運實體係指透過與客戶業務往來獲取利潤的企業。

4. 少數股權（非控制股權）和其他透過合併子公司發行由第三方持有的資本

合併子公司發行的普通股

62. 由銀行之完全合併子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所產生之少數股權，其可計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者必須符合以下標準：(1) 構成該少數股權之資本工具，若為該銀行所發行，其符合普通股權益認列為法定資本之所有標準者；(2) 該發行子公司本身必須為銀行²³，²⁴。符合上述標準的少數股權納入合併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計算如下：

- 符合上述兩項標準的少數股權總額扣除子公司歸屬於少數股東之超額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 子公司超額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計算是以子公司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以下兩者中較低者：(1) 子公司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最低要求加上留存緩衝資本（即風險性資產總額的 7%）；及(2) 合併基礎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要求加上留存緩衝資本總和（即合併風險性資產的 7%）可歸屬於子公司的部分。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超額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乃以超額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乘以少數股東持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比率計算。

合併子公司發行可列為合格第一類資本者

63. 銀行的完全合併子公司所發行而由第三方持有的第一類資本工具（包括依第 62 段所認列之金額），若為該銀行所發行，其符合認列為第一類資本之所有標準者，方得計入銀行之第一類資本。其認列為第一類資本之計算方式如下：

- 子公司發行由第三方持有的第一類資本總額扣除子公司超額第一類資本歸屬於第三方投資人的部份。
- 子公司超額第一類資本之計算為子公司第一類資本扣除以下兩者中較低者：(1) 子公司第一類資本最低要求加上留存緩衝資本（即風險性資產的 8.5%）；及(2) 合併基礎之第一類資本最低要求加上留存緩衝資本總和（即合併風險性資產的 8.5%）可歸屬於子公司的部份。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超額第一類資本係以超額第一類資本乘以少數股東持有第一類資本的比率計算。

²³ 依本段所稱，任何和銀行受相同的最低審慎監理標準和監理程度的機構都可視為是銀行。

²⁴ 若母銀行或關係企業間有任何協議將直接或間接以資金支應子銀行的少數股權投資，不論是透過特殊目的機構（SPV）或透過其他工具（vehicle）或協議，子銀行的少數股權將全數自母銀行的普通股權益中扣除。同理，當子銀行之所有少數股權單純代表第三方對子銀行普通股權益之份額時，上述處理方式應等同適用。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本項第一類資本中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應扣除依第62段所認列之普通股權益第一
類資本。

合併子公司發行可列為合格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者

64. 銀行的完全合併子公司所發行而由第三方持有的資本總額工具(即第一類和第二類資本工具)，若為該銀行所發行，其符合認列為第一類或第二類資本之所有標準者，方得計入銀行之資本總額(包括依第62段及63段所認列之金額)。其於合併基礎下認列為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子公司發行由第三方持有的資本總額扣除子公司超額資本總額歸屬於第三方投資人的部份。
- 子公司超額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子公司資本總額扣除以下兩者中較低者：(1)子公司資本總額最低要求加上留存緩衝資本(即風險性資產的10.5%)；及(2)合併基礎之資本總額最低要求加上留存緩衝資本總和(即合併風險性資產的10.5%)可歸屬於子公司的部份。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超額資本總額係以超額資本總額乘以少數股東持有資本總額的比率計算。

本項資本總額中計入第二類資本者，應扣除依第62段所認列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依第63段所認列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65. 若資本工具係透過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發行而由第三方持有，則該項資本不得納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然而，若該資本工具符合資本認列之相關標準，且該特殊目的機構(SPV)唯一的資產即是其對該銀行資本的投資，且相關資本工具符合或超過所有相關的認列標準²⁵(亦即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標準14和第二類資本標準9)，則該項資本方可納入合併基礎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或第二類資本，並視同該銀行本身向第三方所發行者。若該資本係由完全合併的子公司透過特殊目的機構(SPV)發行而由第三方持有者，於符合本段規定的情形下，該資本工具得被視為子公司自己發行而由第三方持有者，並依第63段及第64段的處理規定，計入合併基礎之銀行其他第一類資本和第二類資本。

5. 監理機關調整項

66. 此節列舉出建議使用於法定資本之監理機關調整項。大多數情況下，此類調整適用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計算。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含房貸款事務性服務權)

²⁵ 與特殊目的機構(SPV)營運相關的資產，若金額微小(de minimis)則可在評估中予以排除。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67. 商譽及其它無形資產應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中扣除，包含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重大投資於其他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所產生的商譽。除房貸事務性服務權外，在相關會計標準下，若無形資產出現減損或除列，在與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DTL)的相抵後淨額，必須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房貸事務性服務權的扣除額規定於以下扣除門檻一節。
68. 經監理機關事前核准，適用當地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銀行，可依國際會計準則對無形資產的定義，決定哪些資產係屬無形資產且應被扣除。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 若遞延所得稅資產(Deferred tax assets; DTAs)之實現取決於銀行未來的獲利能力，則應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惟有當遞延所得稅資產(DTAs)及遞延所得稅負債(deferred tax liabilities; DTLs)由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且允許相互抵銷時，遞延所得稅資產(DTAs)始能與相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DTLs)互抵。因暫時性差異(如備抵損失)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DTAs)，其應扣除金額將列述於以下「扣除門檻(threshold deductions)」一節。其他類似資產，如營運損失、結轉未動用的虧損扣抵，或未動用的稅負抵減，將由上述遞延所得稅負債(DTLs)作全額抵銷扣除。被允許用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DTAs)的遞延所得稅負債(DTLs)，必須排除已經用以扣抵商譽、無形資產及確定給付退休金資產的金額，且須依扣除門檻的遞延所得稅資產(DTAs)與適用全額扣除的遞延所得稅資產(DTAs)兩者之比例分配抵銷之。
70.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域內，溢付稅款或虧損前抵之當期稅務損失，可從政府或當地稅務機關收到退稅款，基於會計目的對於此類金額，一般列為當期稅務資產。此種應收退稅款的實現，與銀行未來的獲利能力無關，因此得以適用相應的主權國家風險權數。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71. 在資產負債表上未依公平價值衡量之被避險項目(包含預期的現金流量)，其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不得認列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意即正數應扣除，而負數應加回。
72. 本規定旨在審慎監理目標下扣除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以消除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普通股權益波動。因於此一情況下，前項準備僅反映真實情況的一半(僅反映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公平價值，卻未反映依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標的公平價值的變化)。

預期損失準備提列不足數

-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73. 在內部評等法 (IRB approach) 下，其預期損失 (EL) 準備提列不足的部份，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中扣除。不足的部份必須全額扣除，且應扣除之金額不得因主張減除提列足額時之稅務效果而減少。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74. 來自於證券化交易所造成權益資本增加的部份，須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中扣除，例如出售預期超額利差 (future margin income; FMI) 相關收益。

由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化造成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化帶來的累積收益和損失

75. 將由銀行自身信用風險變化，所造成負債公平價值變化而帶來的所有未實現收益和損失，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中扣除。

確定給付退休基金資產和負債

76. 在計算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時，資產負債表表內之確定給付退休金負債必須計入 (即此類負債無法透過除列，增加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產負債表表內之確定給付退休金資產，依相關會計準則，若出現減損或除列，在與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DTL) 的互抵後之淨額，必須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中扣除。若銀行經監理機關的核准得隨意動用基金的資產，則可免於扣除。免於扣除的資產如為銀行本身所直接持有者，仍應依適當風險權數計算之。
77. 本規定係因考量到退休基金資產可能無法被提取，並用於保障存款人與銀行其他債權人。因為此部份資產唯一的價值係來自於減少未來退休基金之給付。如果銀行能夠解除上述疑慮，證明可以方便迅速地動用基金內的資產，則允許銀行減少對該部份資產的扣除金額。

持有自身的股票 (庫藏股)

78. 銀行持有自身的普通股，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應全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中扣除 (除非其已依相關會計準則進行除列)，除此之外，任何銀行因契約責任而需購買的自身股票，亦應從普通股權益中扣除。不論暴險部位係屬銀行簿或交易簿，皆適用此項規定。此外：
- 長部位總額僅於短部位無交易對手風險時，始得與相同標的暴險之短部位互抵。

-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 銀行應檢視所持有指數型證券之投資標的，以扣除因而持有之自身股票暴險部位。但是，因持有指數型證券而產生自身股票長部位總額，得與相同標的指數型證券短部位互抵之。於此情形下，相關短部位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風險（其相關交易對手風險仍應計提資本）。

本項扣除旨在避免銀行自有資本之重複計算。部份會計制度不允許庫藏股之認列，因而此項扣除僅與資產負債表允許認列庫藏股者相關。本項處理規定乃在於排除銀行因直接持有、透過指數型基金間接持有以及因契約責任而產生潛在未來持有自身股票之資本重複計算問題。

援用前述處理方法，銀行於計算其他第一類資本時，應扣除其自身持有之部位，且於計算第二類資本時，同樣須扣除其自身持有之部位。

銀行、金融與保險機構交叉持股

79. 銀行以交叉持股方式膨脹資本的部份將全額被扣除，銀行必須採用「對應扣除法（Corresponding Deduction Approach）」扣除投資於其他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此意指銀行投資的資本亦應自銀行本身發行的同類資本中進行扣減。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

80. 本節所說明之「監理機關調整項目」適用於銀行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之資本，且其持有該金融機構發行之普通股未超過 10% 者。此外：

- 投資項目包括直接、間接²⁶及以組合型商品持有之資本工具。例如，銀行應檢視其所持有之指數型有價證券，以確定其持有資本工具部位的情形²⁷。
- 銀行簿及交易簿部位皆須納入計算。資本工具則包括普通股與其他形式之現金及組合型商品資本工具（例如次順位債券）。計算範圍則為淨長部位（亦即，在短部位之到期期間與長部位相同，或者短部位剩餘天期 1 年以上者，則同一標的暴險之長部位可以扣減其短部位）。
- 承銷部位持有期間等於或小於 5 個工作日者，可排除不計入，反之則應納入。
- 若銀行所投資之資本工具不符合其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或第二類資本者，則該資本工具於進行監理機關調整項之計算時，視同普通股進行扣

²⁶ 間接持有係指該暴險部位或其一部份，於標的部位價值產生損失時，銀行之損失情形將約當於直接持有該項投資之損失金額。

²⁷ 若銀行認為檢視和監控其指數型證券持有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資本暴險，在執行上負擔沉重，銀行可依據監理機關之事先核准，使用較保守的估計取代。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除²⁸。

- 各國監理機關得於事前核准的情形下，針對為解決或提供金融援助予問題機構重建之資本投資，允許銀行暫時性排除適用此項規定。
81. 若銀行持有上述投資部位之合計超過其普通股權益(於全盤考量上述監理機關調整項後，本段以下同)的10%，則超過10%的部份應依照對應扣除法進行資本扣除。亦即，銀行投資資本應自銀行自身發行的同類資本進行扣減。承上述，應自普通股扣除的金額，其計算為資本投資總額超過銀行普通股10%的部份乘以資本投資總額中普通股權益投資所占之比率。此計算結果將使普通股權益之扣除額反映資本投資總額中以普通股方式持有者所占比重。同理，應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的金額，其計算為資本投資總額超過銀行普通股10%的部份乘以資本投資總額中其他第一類資本投資所占比率；而應自第二類資本扣除的金額，其計算為資本投資總額超過銀行普通股10%的部份乘以資本投資總額中第二類資本投資所占比率。
82. 在對應扣除法下，當銀行須從特定資本類別進行扣除，而該類資本卻不敷扣除時，則該不足數須由更高等級的資本予以扣除(例如，假若銀行不具足夠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進行扣除，則該不足數須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中予以扣除)。
83. 低於10%門檻而未予扣除資本的部份，仍應計算其風險性資產。因此，屬於交易簿資本工具者，應依市場風險之規定計算，而屬於銀行簿資本工具者，則依據內部評等法(IRB)或標準法進行計算(依適用情形而定)。對於適用風險性加權部位，其投資金額應以超過門檻及未超過門檻之相對比重予以計算。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²⁹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84. 本節說明銀行在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的資本比例超過該金融機構股份的10%者或銀行之分支機構³⁰，另外：
- 投資項目包括直接、間接及以組合型商品持有之資本工具。例如，銀行應檢視其持有的指數型有價證券，以確定其持有資本工具部位的情形³¹。
 - 銀行簿及交易簿部位皆須納入計算。資本工具則包括普通股與其他形式之現金及組合型商品資本工具(例如次順位債券)。計算範圍則為淨長部位(亦即，在短部位之到期期間與長部位相同，或者短部位剩餘天期1年以上者，則同一標的暴

²⁸ 若投資工具係由受監理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且未納入其法定資本之計算者，則無須扣除。

²⁹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金融機構，係指被投資機構完全未納入合併基礎，或其資產未被納入合併基礎以計算集團合併風險性資產。

³⁰ 銀行的關係企業是指控制銀行、被銀行控制或與銀行共同受控制的公司。對公司控制的定義為(1)擁有所有權、控制或擁有20%以上的表決權；或(2)公司被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³¹ 若銀行認為檢視和監控其指數型證券持有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資本暴險，在執行上負擔沉重，銀行可依據各國主管機關之事先核准，使用較保守的估計取代。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險之長部位可以扣減其短部位)。

- 承銷部位持有期間等於或小於 5 個工作日者，可排除於本項規定，反之則應納入。
- 若銀行所投資之資本工具不符合其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或第二類資本，則該資本工具在進行監理機關調整項計算時，視同普通股進行扣除³²。
- 各國監理機關得於事前核准的情形下，針對為解決或提供金融援助予問題機構重建之資本投資，允許銀行暫時性排除適用此項規定。

85. 前述各項投資其非為普通股者，須依照對應扣除法進行全額扣除。亦即，銀行投資資本應自銀行本身發行的同類資本進行扣除。當銀行須從特定資本類別進行扣除而該類資本卻不敷扣除時，則該不足數額須由更高等級的資本予以扣除（例如，若銀行不具足夠的其他第一類資本進行扣除，則該不足數額須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中予以扣除）。

86. 前述各項投資為普通股者，將依下列扣除門檻規定方式處理。

扣除門檻

87. 不同於全額扣除，下列各項可於銀行普通股（於依據第 67 至 85 段規定扣除監理機關調整項後）之 10% 限額內認列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 依據第 84 段所規定之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金融機構（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普通股權益重大投資；
-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Mortgage servicing rights, MSRs）；以及
-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DTAs）。

88.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應就上述三項合計數超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為已扣除適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所有監理機關調整項後之金額，但不包括上述三項之扣除額）之 15% 以上部份進行扣除。其未超過 15% 之部份則須完全揭露。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15% 限額的計算應依下述方式處理：經所有監理機關調整項計算後納入合格資本之上述三項合計數，不得超過經所有監理機關調整項計算後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 15%。（詳見附錄二）

89. 以上所列三項未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中扣除者，應以風險權數 250% 計算風險性資產。

原先的資本扣除項

³² 若投資工具係由受監理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且未納入其法定資本之計算者，則無須扣除。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90.下列項目依照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之規定，從第一類、第二類資本各扣除 50%（或允許銀行於採用扣除法或風險加權方法中任選其一者），將適用 1250%之風險權數：

- 某些證券化暴險；
- 使用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PD/LGD approach）處理的某些權益暴險；
- 款券非同步交割（Non-DvP）和款項非同步收付（non-PvP）交易中未支付/交割的部份；以及
- 對工商企業的重大投資。

6. 揭露要求

91.為提高法定資本透明度，增進市場紀律，銀行應揭露以下項目：

- 說明所有法定資本項目與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 單獨揭露所有監理機關調整項，以及根據第 87 段及第 88 段規定未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項目；
- 說明各項限額與最低要求，並揭示各項限額和最低要求所適用之資本加項或減項；
- 說明所發行資本工具之主要特性；
- 銀行於揭露與法定資本項目相關之各項比率時（例如「權益第一類資本」、「核心第一類資本」或「有形普通股權益」比率），應同時充分說明相關比率之計算方法。

92.此外，銀行應於網站上揭露所有涵蓋於法定資本中資本工具的條款及但書。委員會將在 2011 年發布更多關於第三支柱揭露的要求。

93.於過渡期間，銀行須揭露特定的資本組成要素，包括受惠於過渡期間條款之資本工具和監理機關調整項。

C. 過渡性安排

94.藉由下述過渡性安排以推行各項新（資本）標準，將有助於銀行業透過合理的盈餘保留與資本籌集而達到較高的資本要求，並維持提供資金貸放以支應經濟發展所需。各項過渡性安排包括：

- (a)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各會員國全面適用，並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各會員國必須修改法規以符合新的國際法規，銀行將被要求符合下列有關風險性資產（risk-weighted assets；RWAs）的最低要求：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為 3.5%以上；

—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為 4.5%以上；

—資本總額／風險性資產總額為 8.0%以上。

- (b) 對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與第一類資本的最低要求，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分階段實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對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最低要求，將由現行的 2%提高至 3.5%；而對第一類資本的最低要求，則由現行的 4%提高至 4.5%。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必須達到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4%以上，且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5%以上的要求。2015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必須達到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4.5%以上，且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以上的要求。對資本總額之要求則仍維持現行的 8%，所以並不需分階段實施。對於資本總額 8%的要求與對第一類資本要求間的差異，可以透過第二類資本及更高等級的資本工具予以補足。
- (c) 監理機關調整項（例如資本扣除項與監理排除規定，包含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與來自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DTAs）總額超過 15%限額的部份，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中全額扣除。
- (d) 特別是，監理機關對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調整項之扣除金額，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0%；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 40%；2016 年 1 月 1 日起則調整為 60%；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0%；直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調整至 100%。在過渡期間內，不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的剩餘部份，將持續適用各國現行計算方式。相同過渡原則亦適用於其他第一類資本與第二類資本的扣除項。監理機關對其他第一類資本與第二類資本的扣除項，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0%；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40%；而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則調整為 60%；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0%，直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調整至 100%。在過渡期間內，不需自資本中扣除的剩餘部份，將持續適用國內現行計算方式。
- (e) 對第三方持有子公司所發行資本（例如少數股權）之處理方式，亦採分階段方式進行。符合第 63 段至 65 段所定義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得列入三項資本項目之一；而那些不得計入三者中之任一項資本（但各國現行計算方式得計入）的部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該部份的 20%將不得納入相關的資本中計算；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40%；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60%；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則調整為 80%，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調整至 100%。
- (f) 現有的公部門資本挹注，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
- (g) 對於不再符合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或第二類資本之資本工具，應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遞減。前項資本工具認列為合格資本之金額，應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以上限 90%開始，並於續後年度以每年下降 10%之方式予以遞減，其計算基礎則以 2013 年 1 月 1 日該項流通在外資本工具之名目金額為基準。其他第一類資本與第二類資本之上限金額應分別計算，並以其不符合相關進入門檻之資本工具總額予以計算。準此，不論資本工具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後贖回或認列金額遞減，其做為上限計算基礎之名目金額將不須隨之降低。此外，具贖回誘因之資本工具處理方式如下：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 一 若資本工具具有得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贖回與利率加碼條件者(或具有其他贖回誘因者)，倘該資本工具未於其有效到期日進行贖回，且預期仍符合未來之第一類資本或第二類資本的新標準者，將可繼續認列為其所屬之資本類別。
 - 一 若資本工具具有得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含)之後贖回與利率加碼條件者(或具有其他贖回誘因者)，倘該資本工具未於其有效到期日進行贖回，且預期仍符合未來之第一類資本或第二類資本的新標準者，屆時將可繼續認列為其所屬之資本類別。惟於其有效到期日前，該資本工具仍應被視為「未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或第二類資本」，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遞減。
 - 一 若資本工具具有得於 2010 年 9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 月 1 日間贖回與利率加碼條件者(或具有其他贖回誘因者)，倘該資本工具未於其有效到期日進行贖回，且預期將無法符合未來之第一類資本或第二類資本的新標準者，則該資本工具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由所屬資本類別中予以全數除列。
 - 一 若資本工具具有得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含)之後贖回與利率加碼條件者(或具有其他贖回誘因者)，倘該資本工具未於其有效到期日進行贖回，且預期將無法符合未來之第一類資本或第二類資本的新標準者，屆時該資本工具將自其有效到期日起由其所屬之資本類別除列。而於其有效到期日前，該資本工具應被視為「未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或第二類資本」，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遞減。
 - 一 若資本工具具有得於 2010 年 9 月 12 日(含)以前贖回與利率加碼條件者(或具有其他贖回誘因者)，倘該資本工具未於其有效到期日進行贖回，且預期將無法符合未來之第一類資本或第二類資本的新標準者，則該資本工具應被視為「未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或第二類資本」，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遞減。
95. 不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新規定之資本工具，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項目中排除。然而，符合下列三項條件的資本工具，得依第 94(g)所規定之時間逐步遞減，(1)非股份公司制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³³；(2)在現行的會計準則下被視為是權益項目；(3)在各國現行銀行法下，該類資本工具計入第一類資本之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96. 惟有於 2010 年 9 月 12 日之前發行的資本工具始得適用上述的過渡性安排。

³³ 非股份公司制公司因其未發行具有表決權之股票，故在巴塞爾委員會 1998 年的協議中，是否視為合格工具並包含在第一類資本中未予著墨。

II. 風險覆蓋範圍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97. 除提高資本基礎的品質和水準之外，確保資本架構涵蓋所有重大風險亦有其必要。過去未能涵蓋之資產負債表內外主要風險，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之暴險，乃為危機擴大的一個關鍵因素。本節即改革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並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 修改衡量方法以更佳處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信用評價調整及錯向風險

使用壓力參數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Effective EPE) 以處理一般錯向風險 (General Wrong-Way Risk)

98. 為落實這些變革，將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二附錄四第 5 節 (內部模型計算法 (Internal Model Method; IMM))：暴險衡量與最低要求) 新增第 25(i) 段，且附錄四的第 61 段亦將修改為經許可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IMM)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法定資本之銀行—以下簡稱「內部模型計算法銀行 (IMM banks)」：

25(i) 如第 105 段之定義，為確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風險資本計提，銀行必須採用當期市場資料所計算的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Effective EPE) 與壓力校準 (stress calibration) 下之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Effective EPE) 之整體投資組合資本計提 (不包括第 97 至第 104 段之信用評價調整 (CVA) 計提) 之較大者。對交易對手整體投資組合而言，壓力校準應該是單一一致的。採用當期市場資料所計算與壓力校準下之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Effective EPE) 之較大者，並非依個別交易對手計算，而是依整體投資組合判定的。

61. 當使用歷史市場資料校準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Effective EPE) 模型時，銀行必須採用當期市場資料來計算當期暴險和必須使用至少 3 年之歷史資料估計該模型的參數。另外，市場隱含資料可用於估計模型的參數。在所有情況下，如果市場條件允許，資料必須每季或更頻繁地更新。使用壓力校準計算之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Effective EPE)，銀行也必須用 3 年的資料校準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Effective EPE)，包括一段銀行交易對手信用違約價差之壓力期間或一段適當壓力時期之市場隱含資料校準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Effective EPE)。下列程序將評估壓力校準是否足夠：

- 銀行必須至少每季選擇具代表性交易對手交易進行信用價差壓力測試，壓力期間應配合上升的信用違約交換 (CDS) 或其他信用價差—如放款或公司債價差。在銀行無足夠交易對手信用價差資料的情況下，銀行應根據區域，內部評等和業務類型對應到每個對手特定的信用價差資料。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 對所有交易對手之暴險模型而言，無論是使用歷史或隱含的資料，皆須涵蓋信用壓力期間之資料，且必須與使用當期資料校準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模型（Effective EPE model）的方式一致。
- 為評估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Effective EPE）壓力校準有效性，銀行必須建立數個指標性投資組合，該組合應可衡量銀行暴露之相同主要風險因子。在這些指標性投資組合暴險的計算方法應使用(a)在當期市場價格、壓力波動度、壓力相關性，以及3年壓力期間其他有關壓力暴險模型投入因子之現有部位；和(b)在壓力期間結束之市場價格、壓力波動度、壓力相關性和3年壓力期間其他有關壓力暴險模型投入因子之現有部位。若前述指標性投資組合的暴險偏離過大時，監理機關得以調整壓力校準。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損失風險的資本化

99.為導入約當債券法（bond equivalent approach），以下將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二附錄四增加第8節。新規定（第97至105段）將新增於附錄四第96段之後。

VIII.市價評估交易對手風險損失之處理方式（信用評價調整資本計提）

一信用評價調整風險資本計提

97.除基於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internal ratings-based；IRB）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違約風險資本計提外，銀行必須對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增加計提資本，以支應因評估預期交易對手風險所產生評價損失（如信用評價調整（CVA）損失）之風險。計算信用評價調整（CVA）的資本計提將於下文規定，係依據該銀行計算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和個別利率風險資本計提之方法。銀行未被要求涵蓋此資本計提：(i)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交易；和(ii)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除非監理機關確定銀行由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所引起的信用評價調整（CVA）損失暴險係屬重大。

A. 經核准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IMM）和對債券採風險值模型（VaR model）³⁴計算個別利率風險之銀行：進階信用評價調整（Advanced CVA）風險資本計提。

98.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IMM）法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和使用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計算（internal models approach）債券個別利率風險的銀行，必須藉由建模描述所有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s）之信用價差變化，連同根據新增的第102與103段，採用風險值模型（VaR model）合格信用評價調整（CVA）債券避險的影響，計算額外資本計提。風險值模型（VaR model）受限於交易對手信用價差變化，且未衡量其他市場因素變動下信用評價調整（CVA）的敏感性，如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參考資產價值、商品、匯率或利

³⁴ 「風險值模型（VaR model）」係指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率的變化。無論銀行使用何種會計評價方法決定信用評價調整 (CVA)，計算
 每個交易對手的信用評價調整 (CVA) 資本計提，必須根據下列公式：

$$CVA = (LGD_{MKT}) \cdot \sum_{i=1}^T \text{Max} \left(0; \exp \left(-\frac{s_{i-1} \cdot t_{i-1}}{LGD_{MKT}} \right) - \exp \left(-\frac{s_i \cdot t_i}{LGD_{MKT}} \right) \right) \cdot \left(\frac{EE_{i-1} \cdot D_{i-1} + EE_i \cdot D_i}{2} \right)$$

其中：

- t_i 是第 i 期之重估時間，從 $t_0 = 0$ 開始。
- t_T 是與交易對手淨額交易組合中最長之契約到期期間。
- s_i 是在 t_i 期交易對手的信用價差，用以計算交易對手的信用評價調整 (CVA)。當交易對手的信用違約交換 (CDS) 價差是可取得時，使用信用違約交換 (CDS) 價差。當交易對手的信用違約交換 (CDS) 價差無法取得時，銀行必須以交易對手評等、產業和區域為基礎，採用適當的替代價差 (proxy spread)。
- LGD_{MKT} 係指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並應以交易對手具市場性之金融工具價差為基礎 (或交易對手之市場價差無法取得時，應根據交易對手評等、產業和區域適當的基礎上，做為替代價差。惟須注意，輸入計算信用評價調整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 LGD_{MKT} ，與內部評等法 (IRB) 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CR) 決定違約風險資本計提的違約損失率 (LGD) 不同，因為 LGD_{MKT} 是市場評估，而非內部估計而得。
- 公式中加總部份之第一項代表於 t_{i-1} 與 t_i 期間，市場隱含之邊際違約機率 (marginal probability of a default) 近似值。市場隱含違約機率 (implied default probability) (亦稱為風險中立機率 (risk neutral probability) 代表購買違約保護的市場價格，通常不同於真實世界之違約可能性。
- EE_i 是指重估時間 t_i 之交易對手暴險額期望值，如第 30 段所定義 (法定暴險額期望值)，其中應加入該交易對手不同淨額結算組合之暴險，且其中每個淨額交易組合之最長到期期間係由該組合內最長之契約到期期間決定。對於銀行保證金交易採用便捷法 (short cut method) (附錄四第 41 段) 的銀行，應適用第 99 段之規定。
- D_i 是時間 t_i 時之無風險利率折現因子，其中 $D_0 = 1$ 。

99. 當計算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 (CVA) 風險資本計提時，銀行經核准對債券採用風險值模型 (VaR model) 評估所採用的所有輸入值，必須以第 98 段公式為基礎。例如，如果所核准的風險值模型 (VaR model) 是以完全重新訂價為基礎者，則必須直接使用該公式。如果銀行所核准的風險值模型 (VaR model) 是以特定天期之信用價差敏感性為基礎者，銀行必須以下列公式計算每一信用價差敏感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性³⁵：

$$\text{法定 } CS01_i = 0.0001 \cdot t_i \cdot \exp\left(-\frac{s_i \cdot t_i}{LGD_{MKT}}\right) \cdot \left(\frac{EE_{i-1} \cdot D_{i-1} - EE_{i+1} \cdot D_{i+1}}{2}\right)$$

若銀行核准的風險值模型 (VaR model)，是使用平移信用價差而產生的信用價差敏感性 (法定CS01)，則銀行必須使用下列公式³⁶：

$$\text{法定 } CS01 = 0.0001 \cdot \sum_{i=1}^T \left(t_i \cdot \exp\left(-\frac{s_i \cdot t_i}{LGD_{MKT}}\right) - t_{i-1} \cdot \exp\left(-\frac{s_{i-1} \cdot t_{i-1}}{LGD}\right) \right) \cdot \left(\frac{EE_{i-1} \cdot D_{i-1} + EE_i \cdot D_i}{2}\right)$$

若銀行核准的風險值模型 (VaR model) 係使用移動信用價差而產生的二階敏感性 (spread gamma)，則二階係數 (gamma) 必須依據第 98 段公式計算。

銀行使用便捷法計算具擔保品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時 (附錄四第 41 段)，必須根據第 98 段規定計算信用評價調整 (CVA) 風險資本計提，並假設暴險額期望值為一常數 (a constant expected exposure profile)。該常數即為使用便捷法計算之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effective EPE)，便捷法所運用之到期期間等於下列兩者取最大值 (i) 淨額交易組合中，最長到期期間的一半；及 (ii) 淨額交易組合中，所有交易之名目加權平均到期期間。

經核准大多數業務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IMM)，但對特定較小組合使用當期暴險額法 (Current Exposure Method；CEM) 或標準法 (Standardised Method；SM) 的銀行，以及經核准對個別債券利率風險使用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 (IMA) 的銀行，應根據第 98 段之規定，將非內部模型計算法 (non-IMM) 的淨額交易組合納入信用評價調整 (CVA) 風險資本計提中，除非監理機關決定這些組合應依第 104 段規定辦理。對於納入進階信用評價調整 (advanced CVA) 風險資本計提的非內部模型計算法 (Non-IMM) 法淨額交易組合而言，須假設其暴險額期望值為一常數 (a constant EE profile)，而暴險額期望值則設定與在當期暴險額法 (CEM) 或標準法 (SM) 下計算的違約暴險額 (EAD) 相當，到期期間則取下列兩者之最大值 (i) 淨額交易組合內交易最長到期期間的一半；及 (ii) 淨額交易組合內所有交易之名目加權平均到期期間。若內部模型計算法 (IMM) 模型不能產出暴險額期望值的形態時，此方法亦適用。

針對某些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銀行經核准使用之市場風險風險值模型 (VaR model) 可能無法適切反映出信用價差變化的風險，因為銀行之市場風險風險值模型 (VaR model) 無法適切反映出交易對手所發行債務工具的個別風險。

³⁵ 在 $i < T$ 時，假設時間帶 t_i 前後為正的邊際違約機率 (marginal default probabilities)。在最後一個時間帶 $i = T$ 時，應調整公式如下：

$$CS01_T = 0.0001 \cdot t_T \cdot \exp\left(-\frac{s_T \cdot t_T}{LGD_{MKT}}\right) \cdot \left(\frac{EE_{T-1} \cdot D_{T-1} + EE_{T+1} \cdot D_{T+1}}{2}\right)$$

³⁶ 假設為正的邊際違約機率。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對於前述暴險而言，銀行將不得使用進階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advanced CVA risk) 進行計提，反而必須適用第 104 段標準法決定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CVA risk) 計提。只有經監理機關核准使用模型評估債務工具個別風險時，才能納入進階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advanced CVA risk) 計提交易對手信用暴險。

100. 信用評價調整 (CVA) 風險資本計提是由一般和個別信用價差風險所組成，其應包含壓力風險值 (Stressed VaR) 但不包含增額風險資本計提 (incremental risk charge, IRC)。風險值 (VaR) 應依據第 718 (Lxxvi) 段所述之量化標準來決定。因此，它是 (i) 非壓力風險值 (non-stressed VaR)；及 (ii) 壓力風險值 (Stressed VaR) 之合計數所決定。

i. 在計算非壓力風險值 (Stressed VaR) 時，暴險額期望值必須以當期參數做為校準依據。

ii. 在計算壓力風險值 (Stressed VaR) 時，必須使用未來交易對手暴險額期望值 (根據附錄四第 61 段所定義的壓力暴險參數進行校準)。信用價差參數所採用的壓力期間應該是適用於暴險參數³⁷之 3 年壓力期間中最嚴重之 1 年。

101. 這種額外的信用評價調整 (CVA) 風險資本計提 (依第 98 段所述) 是市場風險單獨要求的，其計算所有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無論是否具有擔保品，連同合格信用評價調整 (CVA) 避險所產生之組合為之。前項獨立的信用評價調整 (CVA) 風險資本計提，除非本協定另有其他規定，不允許由銀行資產負債表表上之其他工具抵銷。

102. 在前述計算信用評價調整 (CVA) 風險資本計提之風險值模型 (VaR model) 或之後第 104 段提出之標準信用評價調整 (CVA) 風險資本計提算式中，惟有以抵減信用評價調整 (CVA) 風險為目的之避險行為始能納入計算中。例如，一個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參考之發行人同時是銀行庫存部位的發行人及店頭市場交易對手，但該信用違約交換並非做為信用評價調整 (CVA) 避險之用，則該信用違約交換不可做為合格避險工具，而在計算信用評價調整 (CVA) 風險資本計提之風險值模型 (VaR model) 中抵減信用評價調整 (CVA)。

103. 在第 98 或 104 段中，惟一可列入信用評價調整 (CVA) 風險資本計提計算之合格避險為單一名稱信用違約交換、單一名稱或有信用違約交換、其他直接以該交易對手為標的之避險工具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若為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則有下列限制：

- 個別交易對手價差與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避險價差之任何基差，均必須反映在風險值 (VaR) 上，此項規定亦適用對交易對手價差使用替代變數的情況，因為於此情況下仍須反映其個別基差。對於所有無法取得價差的交易對手而言，銀行必須藉由可取得價差資料之類似交易對手組合／機構之代表性區

³⁷ 計算債券風險值 (VaR) 及壓力風險值 (Stressed VaR) 所使用之 3 倍乘數同樣適用於這些計算上。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間，以使用合理之價差時間序列。

- 如果監理機關不滿意前述基差之計算結果，銀行僅能將指數避險名日本金的 50%，反映於風險值 (VaR) 的計算上。

其他類型的交易對手風險交易，不能反映在信用評價調整 (CVA) 風險資本計提的計算上，前述其他類型的避險交易應比照其他金融工具視為銀行庫存，以進行資本計提。批次或第 n 個信用違約交換非合格信用評價調整 (CVA) 避險。包含在信用評價調整 (CVA) 風險資本計提的合格避險交易，必須自銀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的計算中移除。

B. 所有其他銀行：標準信用評價調整 (CVA) 風險資本計提

104. 當銀行未經核准使用第98段計算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 (CVA) 風險資本計提時，銀行必須使用下列公式計算資產組合之資本計提：

$$k = 2.33 \cdot \sqrt{h} \cdot \sqrt{\left(\sum_i 0.5 \cdot w_i \cdot (M_i \cdot EAD_i^{total} - M_i^{hedge} \cdot B_i) - \sum_{ind} w_{ind} \cdot M_{ind} \cdot B_{ind} \right)^2 + \sum_i 0.75 \cdot w_i^2 \cdot (M_i \cdot EAD_i^{total} - M_i^{hedge} \cdot B_i)^2}$$

其中

- h 是 1 年的風險期間 (以年為單位)，h=1。
- w_i 是交易對手「i」所適用的權數，交易對手「i」必須依其外部評等對應到 7 個外部信評權數其中之一，如本段下表所列示。當交易對手無外部信用評等時，則銀行必須在監理機關核准下，將交易對手之銀行內部信用評等對應至外部信用評等。
- EAD_i^{total} 是交易對手「i」之違約暴險總額 (EAD) (淨額交易組合之加總)，包括存在於現行內部模型計算法 (IMM)、標準法 (SM) 或當期暴險額法 (CEM) 規則下，銀行對這類交易對手計算交易對手資本計提之擔保品效果。對於非內部模型計算法銀行 (non-IMM banks)，該暴險額應採用 $(1 - \exp(-0.05 \times M_i)) / (0.05 \times M_i)$ 折現。對於採用內部模型法 (IMM) 銀行而言，不適用該項折現，因為折現因子已包含在 M_i 內。
- B_i 是購買交易對手「i」單一名稱信用違約交換 (single name CDS) 避險，且做為信用評價調整 (CVA) 避險用途的名日本金 (超過 1 個以上之部位，以部位總和表示)。該名日本金應採用 $(1 - \exp(-0.05 \times M_i^{hedge})) / (0.05 \times M_i^{hedge})$ 折現。
- B_{ind} 是購買 1 個或多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保護，且做為信用評價調整 (CVA) 風險之避險用途的全部名日本金。該名日本金應採用 $(1 - \exp(-0.05 \times M_{ind})) / (0.05 \times M_{ind})$ 折現。
- W_{ind} 是指數避險權數。銀行必須以指數平均價差為基礎，將指數對應到 7 個外部信評權數之一。
- M_i 是與交易對手「i」交易之有效到期期間。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IMM) 之銀行， M_i 必須依巴塞爾資本協定附錄四第 38 段計算。而非內部模型計算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法之銀行 (non-IMM banks)， M_i 則是第 320 段第 3 點所提之名目加權平均期間。但在此情形下， M_i 不應設定 5 年的上限。

- M_i^{hedge} 是名日本金 B_i 之避險工具的到期期間 (若存在數個部位， $M_i^{\text{hedge}} \times B_i$ 是數個部位的加總)。
- M^{ind} 是指數避險交易的到期期間。若超過 1 個以上之指數避險部位，則為名目加權平均到期期間。

對同時也是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成份之一的任一交易對手，採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以規避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時，經監理機關核准，歸屬於該單一名稱的名日本金 (依其所占資產池比重) 得自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中分離出來，視為對個別交易對手之單一名稱避險 (B_i)，並適用與該指數相同的到期期間。

根據交易對手外部信用評等³⁸，核予權數如下表：

信用評等	權數
AAA	0.7%
AA	0.7%
A	0.8%
BBB	1.0%
BB	2.0%
B	3.0%
CCC	10.0%

105.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信用評價調整 (CVA) 風險資本計提總額

本段處理違約風險資本計提與潛在市價評估損失之信用評價調整 (CVA) 風險資本計提之總和。須特別注意的是，在下文違約風險資本計提中所提之違約暴險額餘額 (Outstanding EAD)，依「附錄四第 9 段新增段落」，不包含已發生信用評價調整 (CVA) 損失，此將影響下列所有項目的第「i」點。在此規定中，「內部模型計算法 (IMM) 資本計提」，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CR) 之資本計提，係以每一個交易對手在內部模型計算法 (IMM) 下之違約暴險額 (EAD) 餘額所適用的信用風險權數 (於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下) 相乘後計算風險性資產 (RWAs)，並予以加總。同樣地，「當期暴險額法資本計提 (CEM capital charge)」或「標準法資本計提 (SM capital charge)」，係指違約風險資本計提，其分別於當期暴險額法 (CEM) 或標準法 (SM) 下，依投資組合計算所有交易對手當期違約暴險額 (EAD) 而定。

³⁸ 本評等代號係依據標準普爾信評機構之表達方法，而該評等代號只是舉例而已；其他經核准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CAI) 亦可比照對應適用之。因此，整份文件使用該評等，並不代表委員會對該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CAI) 之任何偏好或決定。

-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 A. 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IMM) 及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 (IMA) 計算債券個別利率風險之銀行

該類銀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計提總額，由以下項目加總而得：

- i. 以下(a)與(b)兩者取孰高：(a)以當期參數校準之違約暴險額 (EAD) 所算出之內部模型計算法 (IMM) 資本計提；和(b)以壓力參數 (stressed parameter) 校準之違約暴險額 (EAD) 所算出之內部模型計算法 (IMM) 資本計提。對於內部評等法 (IRB) 的銀行，若銀行對其監理機關能證明，其適用於第 98 段之個別風險值模型 (VaR model) 包含評等變動的效果，在計算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暴險所適用之風險權數時，則依巴塞爾資本協定 (第 272 段) 說明，違約機率 (PD) 函數應納入完整的到期期限調整項目，且有效到期期限 (M) 則設定等於 1。若銀行無法向監理機關證明其符合此項規定，則完整的到期期限調整應適用以下公式計算： $(1 - 1.5 \times b)^{-1} \times (1 + (M - 2.5) \times b)$ ³⁹。
- ii. 依據第 98 至第 103 段計算進階信用評價調整 (advanced CVA) 風險資本計提。

- B. 經核准內部模型計算法 (IMM)，但未經核准債券個別風險風險值 (VaR) 模型之銀行

該類銀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計提總額，由以下項目加總而得：

- i. 以下(a)與(b)兩者取孰高：(a)以當期參數校準之違約暴險額 (EAD) 所算出之內部模型計算法 (IMM) 資本計提；和(b)以壓力參數校準之違約暴險額 (EAD) 所算出之內部模型計算法 (IMM) 資本計提。
- ii. 依第 104 段所定義之標準化信用評價調整 (CVA) 風險資本計提。

- C. 其他銀行

該類銀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計提總額，由以下項目加總而得：

- i. 分別依第 91 段或第 69 段定義違約暴險額 (EADs)，計算當期暴險額法 (CEM) 或標準法 (SM) 所有交易對手之資本計提 (根據銀行衡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CR) 方法而定)。
- ii. 依第 104 段所定義之標準化信用評價調整 (CVA) 風險資本計提。

另外，以下文字將加在附錄四第9段之後。

³⁹ 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第 272 段之定義，「M」係指有效到期期間，「b」是指違約機率 (PD) 函數之到期期間調整項。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對一個特定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而言，「違約暴險額餘額 (Outstanding
EAD)」為(1)該交易對手所有淨額交易組合違約暴險額 (EADs) 合計數與銀行對
該交易對手認列已發生減損的信用評價調整 (credit valuation adjustment; CVA)
(亦即信用評價調整 (CVA) 損失間的差額；與(2)零，兩者取較大者。此信用評
價調整 (CVA) 損失計算，不考慮根據第 75 段⁴⁰之規定已於資本中扣除的自身信
用評價調整 (debit valuation adjustments) 之抵減。對特定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交易對手而言，風險性資產 (RWAs) 亦可採用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 (IRB) 下所
適用的風險權數乘以交易對手之違約暴險額 (EAD) 餘額計算。這種信用評價調
整 (CVA) 損失用來做為違約暴險額 (EAD) 的抵減方式，並不適用於決定信用
評價調整 (CVA) 的風險資本計提。

錯向風險 (Wrong-way risk)

100. 巴塞爾資本協定二附錄四第 57 段修正如下：

57. 銀行必須辨識引起更大程度一般錯向風險之暴險。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應被設
計來辨識與交易對手信用品質正相關的風險因子。該測試需要考慮當風險因子
間的相關性發生改變時，造成嚴重衝擊的可能性。銀行應依照商品、區域、行
業或其他與業務密切相關的類別來監控一般錯向風險。監控報告應定期地提供
予高階主管與董事會的相關委員會，並向其傳達錯向風險及管理此類風險將採
取之措施。

特定錯向風險已被辨識時，實施第一支柱資本計提規定及修正附錄四

101. 為落實違約暴險額 (EAD) 的計算，應對於已被辨識存在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對
手反映較高違約暴險額 (EAD) 之資本要求，故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第 423 段及附
錄四之第 29 與 58 段修正如下：

423. 銀行對個別法律實體之暴險必須進行個別評等。銀行必須建立監理機關認可之
政策，以處理相互關聯公司中個別實體之評等問題，包括應敘明部份或所有相
互關聯公司是否可以使用相同評等之情形。此項政策並須包括針對個別法律實
體其特定錯向風險的辨識流程。對於已辨識之特定錯向風險交易對手的交易，
於計算此種暴險的違約暴險額 (EAD) 應有不同處理方式 (參見附錄四第 58 段)。

29. 當使用內部模型時，暴險額或違約暴險額 (EAD) 的計算等於 Alpha 值乘以加權
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Effective EPE)，如下所示 (除已辨識具有明確的特定
錯向風險之交易對手外—參見第 58 段)：

⁴⁰ 用以計算違約暴險額 (EAD) 餘額之已發生信用評價調整 (CVA) 損失為未扣減已自資本扣除之自
身信用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 之毛額。至如未自銀行資本扣除之自身信用評價調整
(DVA)，於計算違約暴險額 (EAD) 餘額時，則可自信用評價調整 (CVA) 損失中扣減。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58. 假如銀行對一個特定交易對手之未來暴險與該交易對手的違約機率 (PD) 高度相關時，則可說該銀行面臨「特定錯向風險 (specific wrong-way risk)」。⁴¹ 例如，一家公司賣出以自身公司股票為標的之賣權，則該賣權的買方即承擔特定錯向風險。銀行必須訂有適當的程序以於交易發生之始及交易存續期間持續辨識、監測及控制特定錯向風險。當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資本計提時，若該交易工具的交易對手與標的資產的發行機構之間存在法律關係，並已辨識存在特定錯向風險，將不能再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於相同的淨額交易組合基礎上一併考量。再者，若單一名稱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的交易對手與標的資產的發行機構之間存在法律關係，並已辨識存在特定錯向風險，則交易對手的違約暴險額 (EAD) 等於假設該標的資產發行公司面臨清算時標的資產剩餘公平價值之全額預期損失。標的資產剩餘公平價值之全額預期損失 (EL) 的使用，允許銀行認列此違約交換契約的市價損失及任何預期回收金額。因此對於進階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銀行，此種交換契約的違約損失率 (LGD) 須設為 100%。⁴¹ 對於使用標準法 (Standardised Approach) 的銀行，則適用無擔保交易的風險權數。對於參照至單一公司的權益衍生性商品、債券選擇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SFT) 等，若交易對手與該標的公司之間存在法律關係，並已辨識存在特定錯向風險，則其違約暴險額 (EAD) 等於假設標的有價證券於瞬間違約 (jump-to-default) 下的交易價值。因為這將使得再使用現存可能的計算方法(市場風險增額風險資本計提 (IRC))，已包含違約損失率 (LGD) 的假設，必須設定為 100%。

2. 大型金融機構之資產價值相關係數 (Asset value correlation ; AVC) 乘數

102. 為實施資產價值相關係數 (AVC) 乘數，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中之第 272 段修改如下：

272. 以下部份，除非特別說明，違約機率 (PD) 和違約損失率 (LGD) 將以小數表示；違約暴險額 (EAD) 以金額表示 (如歐元)，對於尚未違約之暴險部位，其風險性資產 (RWAs) 計算公式如下：⁴²

$$\text{相關係數 (R)} = 0.12 \times (1 - \text{EXP}(-50 \times \text{PD})) / (1 - \text{EXP}(-50)) + \\ 0.24 \times [1 - (1 - \text{EXP}(-50 \times \text{PD})) / (1 - \text{EXP}(-50))]$$

$$\text{到期期間調整 (b)} = (0.11852 - 0.05478 \times \ln(\text{PD}))^2$$

⁴¹ 須注意此種交換契約之標的資產也可能回收。對於此標的資產暴險依本協定計算資本要求，不應扣減會產生錯向風險之交換契約。一般來說，此標的資產暴險將視同無擔保交易，並適用相關的風險權數和資本要求 (亦即假設此標的資產暴險為無擔保信用暴險)。

⁴² ln 表示自然對數。

N (X) 定義為標準常態累積機率分配函數 (即隨機變數 X 服從標準常態分配，其平均數為 0，變異數為 1)，G (Z) 定義為標準常態累積機率之反函數 (亦即 N (x)=Z)。標準常態累積分配函數 (CDF) 與其反函數皆可取自於 EXCEL 中之 NORMSDIST 以及 NORMSINV 函數。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資本計提率⁴³(K) = [LGD × N[(1 - R) ^ -0.5 × G (PD) + (R / (1 - R)) ^ 0.5
 × G (0.999)] - PD × LGD] × (1 - 1.5 × b) ^ -1 × (1 + (M -
 2.5) × b)

風險性資產(RWA) = K × 12.5 × EAD

已違約暴險之資本計提率 (K)，係以下列二者間取孰大者：(1)零；(2)違約損失率 (LGD) (見第 468 段) 和銀行預期損失 (EL) 之最佳估計值 (參見第 471 段) 之差額。已違約暴險之風險性資產等於 K × 12.5 × EAD。

金融機構符合下列條件者，所有暴險相關係數適用 1.25 的乘數：

- 受監理之金融機構，其資產總額大於或等於 1,000 億美元者。該資產規模應以最新經查核的母公司和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為準。基於本段目的，所謂受監理之金融機構係定義為母公司與其具任何實質法律實體合併子公司之合併集團，均受監理機關監理，其實施之審慎監理要求與國際規範一致。這些包括但不限於受審慎監理之保險公司、經紀商／交易商、銀行、互助儲蓄機構及期貨商；
- 未受監理之金融機構，無論規模大小。基於本段目的，未受監理之金融機構為一法律實體，其主要業務包括：金融資產管理、貸款、應收帳款承購、租賃、信用增強、證券化、投資、保管、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業務 (central counterparty services)、自營和其他經監理機關認定之金融服務等活動。

$$\text{Correlation}(R_{FI}) = 1.25 \times [0.12 \times (1 - \text{EXP}(-50 \times \text{PD})) / (1 - \text{EXP}(-50)) + 0.24 \times [1 - (1 - \text{EXP}(-50 \times \text{PD})) / (1 - \text{EXP}(-50))]]$$

3. 有擔保品之交易對手及保證金之風險期間

延長保證金之風險期間

103. 為實施延長保證金之風險期間，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於附錄四新增以下第 41(i) 段和第 41(ii) 段。

41(i) 對於逐日調整保證金並採取市價評估方法的交易，5 個營業日的監理底限僅適用於附買回型交易的組合。對於其他淨額交易組合而言，應採用 10 個營業日的保證金風險期間，以達到使用模型估計保證金交易違約暴險額 (EAD) 的目的。如遇以下情況，應提高監理底限：

- 若當季任何時點淨額交易組合的筆數超過 5,000 筆以上之組合，則該淨額交

⁴³ 如果單一主權國家暴險的資本計提計算結果為負值，則該項暴險之資本計提以零計之。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易組合於下一季保證金風險期間的監理底限為 20 個營業日。

- 對於包含一筆或多筆涉及低流動性擔保品，或不易被替換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淨額交易組合的交易，其保證金風險期間的監理底限為 20 個營業日。基於這些目的，「低流動性擔保品」和「不易替代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必須由壓力市場情境所決定，且缺乏連續的活絡市場，於活絡市場上交易對手將在兩天或更短的時間內取得多個報價而不影響市場價格或者查詢到反映市場折扣（對於擔保品）或權利金（對於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的報價。按此目的視為低流動性交易之釋例，包括但不限於非依每日市價評估之交易，以及評價目的係依循特定會計處理之交易（如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或附買回型交易參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取決於模型輸入市場中不可觀察之參數）。
- 此外，銀行必須考慮其所持有做為擔保品的交易或有價證券是否集中於某特定交易對手，以及若該交易對手突然退出市場，銀行是否能夠替換前述交易。

41(ii)如果前2季內銀行之淨額交易組合發生保證金追繳爭議超過2次者，且其爭議的期間超過所適用的保證金之風險期間（於考慮本條款之前），則銀行必須如實反映該情形，將該組合其後2季保證金風險期間至少提高到監理底限的2倍。

41(iii)對於每N天內調整1次的保證金，無論係採行便捷法或完全內部模型計算法（IMM），保證金風險期間皆必須等於監理底限F，再加上N天減1天，即：

$$\text{保證金風險期間} = F + N - 1$$

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第 167 段(修正非每日市價評估或逐日調整保證金之不同持有期間)將以下列內容替換：

167. 下表總結不同商品最低持有期間：

交易類型	最低持有期間	條件
附買回型交易	5個營業日	逐日調整
其他資本市場交易	10個營業日	逐日調整
擔保放款	20個營業日	每日市價評估

銀行有符合附錄四第 41(i)段或第 41(ii)段概述準則之交易或淨額交易組合，其最低持有期間應按照這些規定適用延長保證金風險期間。

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第 179 段（模型使用）將以下列內容替換：

179.內部市場模型認列附買回型交易及其他相似交易在量化及質化準則原則上係比照第718(LXXIV)至718(LXXVI)段規定。至於持有期間，對附買回型交易最低要求為5個營業日，而非第718(LXXVI)(c)段規定的10個營業日；其他符合風險值模型法（VaR models approach）資格交易者，將維持10個營業日持有期間。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在既定工具的流動性考量下，此持有期間將不太適當，最低持有期間應依市場
工具往上調。銀行有附買回型交易、類似交易或淨額交易組合最起碼符合附錄
四第41(i)段或第41(ii)段概述準則，其最低持有期間應按照這些規定適用延長
保證金風險期間，並併入第41(iii)段規定中。

修改便捷法之估計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104. 巴塞爾資本協定二附錄四第 41 段修訂如下：

41.便捷法 (Shortcut method)：如果銀行能夠使用模型估計無保證金協議的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 (EPE)，但卻無法以較精緻的模型來估計具有保證金協議的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 (EPE)，則可按照第41(i)段⁴⁴所述之重新調整保證金和每日依市價評估，對具有保證金的交易對手採用以下方法。此方法是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Effective EPE) 的簡單近似值，且設定具有保證金交易對手的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Effective EPE) 為下列中的較小者：

- a) 不含已持有或已質押保證金擔保品的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Effective EPE)，加上已質押予交易對手之擔保品 (即原始保證金或單獨提列金額)，其與每日評價和退補保證金程序或當期暴險無關；或
- b) 附加金額 (add-on) 反映保證金風險期間潛在的暴險增加額，外加下列中較大值者：
 - i. 當期暴險淨額及包含目前已持有或已質押所有擔保品並排除已追繳或爭議中的擔保品；或
 - ii. 包含所有已持有或已質押擔保品之最大暴險淨額，依保證金協議將不觸發擔保品追繳 (collateral call)。該金額依保證金協議應反映所有適用門檻、最低轉讓金額 (minimum transfer amounts; MTA)、單獨提列金額 (independent amounts) 及原始保證金 (initial margins)。

此附加金額的計算為 $E[\max(\Delta MtM, 0)]$ ，其中 $E[\dots]$ 為期望值 (即各類情境之平均值)，而 ΔMtM 為保證金風險期間交易每日評價可能變動價值。擔保品價值變動需採用監理折扣法 (supervisory haircut method) 或內部估計法 (internal estimates method) 予以反映，但假定於保證金風險期間無保證金支付情形。保證金風險期間係依據第 41(i) 至 41(iii) 段所設定之監理底限 (supervisory floor) 訂定。回顧測試應測試已實現 (當期) 暴險於 1 年內涵蓋所有保證金期間是否與便捷法預測相符。假如淨額交易組合內有些交易到期期間係短於 1 年，且未含前述交易之淨額交易組合的風險因子存在較高敏感性，此一事實應納入考量。假如回顧測試指出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⁴⁴ 銀行普遍使用此便捷法衡量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Effective EPE)，身為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CCP) 結算會員的銀行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CCP) 及客戶交易也許會採用此法，包括這些客戶交易造成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CCP) 進行背對背交易。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Effective EPE) 被低估，銀行應採取更保守的方法因應，例如藉由擴大風險
因子規模措施。

信用評等調降所觸發之影響不得反映於違約暴險額 (EAD)

105. 為明確防止信用評等調降所觸發之影響反映於違約暴險額 (EAD)，附錄四中插入
第 41(iv) 段如下：

41(iv) 使用內部模型法的銀行不得將擔保品協議中任何條款，其因交易對手信用品
質惡化時要求接收擔保品之影響，反映至違約暴險額 (EAD) 扣減。

改善擔保品管理部門之運作績效的增訂要求

106. 為執行改善擔保品管理部門運作的相關要求，於附錄四中增加第 51(i) 段及第 51(ii)
段，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第二支柱 — 監理審查中第三部份的第 777(x) 段修改如
下：

51(i) 採行內部模型計算法 (IMM) 之銀行必須建立專門擔保品管理部門負責每天
準確地計算和退補保證金、管理保證金退補爭議以及報告單獨提列金額
(independent amounts)、原始保證金和變動保證金的水準。該部門必須能夠控
管其使用於退補保證金通知相關之資料的完整性，且確保該資料與其他內部相
關資料來源一致並進行定期勾稽。該部門必須能夠追蹤擔保品的再利用 (現金
和非現金) 的程度以及銀行賦予其擔保品交易對手的權利。這些內部報告必須
指出，再利用的擔保品資產類別及其具體條件，包括工具、信用品質和到期
期限。該部門並須追蹤銀行所接受的個別擔保品資產類別集中度。高階主管必
須為該部門提供充足的資源，以確保其系統可以保持在適當的水準上正常運
轉；所稱正常運轉係指銀行對外掣發保證金通知之時效性與正確性，以及收到
保證金通知後所需之回應時間為衡量指標。高階主管必須確保該部門的人力資
源充足，即使在嚴峻的市場危機條件下，亦能夠及時處理保證金退補爭議，使
得銀行有能力控制交易量上升導致的大規模爭議的數量。

51(ii) 銀行的擔保品管理部門必須提供和保存適當的擔保品管理資訊，並定期向高
階主管報告。前述內部報告應包括接收到的和對外提供的擔保品 (現金和非
現金) 類型、規模、帳齡及保證金退補爭議的原因。而內部報告亦應同時反
應這些資料的變化趨勢。

777(x) 銀行必須透過內部稽核流程定期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獨立的
查核。查核範圍必須涵蓋授信和交易部門之業務，以及獨立的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控制部門的活動。另必須定期對整體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作業進行查
核 (至少 1 年 1 次)，且至少包含以下查核項目：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和程序文件化的妥適性；
- 擔保品管理部門的組織架構；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管單位的組織架構；
- 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衡量結果與日常風險管理作業的結合；
- 前、後臺使用的風險訂價模型以及評價系統的核准程序；
- 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程序有任何重大變化的驗證；
- 風險衡量模型能夠反映出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範圍；
- 資訊管理系統的可信度；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料的正確性和完整性；
- 將擔保品和淨額結算契約（netting agreements）的法律條款確實反映於暴險額衡量中；
- 內部模型所使用資料來源的一致性、時效性、可靠性及獨立性之查證；
- 波動率和相關性假設的正確性和適當性；
- 評價和風險轉換計算的正確性；及
- 透過頻繁的回顧測試確認模型的正確性。

內部模型計算法銀行管控擔保品再利用的要求

107. 為實施管控擔保品再利用的要求，於附錄四新增第 51(iii)段如下：

51(iii)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IMM）的銀行必須確定其現金管理政策同時考量以下情形所產生的流動性風險：潛在的保證金追繳通知，包括在市場反轉衝擊的情況下，變動保證金及其他類型保證金（例如原始保證金或單獨提列金額）之調整；為歸還交易對手所提交之超額擔保品潛在的返還通知；以及肇因於其潛在公開信用評等調降之保證金追繳通知。銀行必須確保再利用擔保品的性質和範圍符合銀行的流動性需求，且不致危害其及時交付或歸還擔保品的能力。

店頭市場交易之非現金擔保品轉為約當現金時銀行應使用的法定折扣比率

108. 為實施店頭市場交易之非現金擔保品之法定折扣比率，附錄四中加入第 61(i)段：

61(i)銀行計算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違約暴險額（EAD），針對與其本身暴險具有相同幣別之非現金擔保品，認列其擔保品效果時，倘其無法使用模型合併估計其擔保品及暴險額，則應使用金融擔保品複雜法自行評估折扣比率，或者使用標準的法定折扣比率。

以模型合併估計，非現金擔保品和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之標的證券時，應達到的要求

109. 為確保非現金擔保品的穩健性，在附錄四中新增第 61(ii)段如下：

61(ii)若內部模型計算包含擔保品對淨額交易組合市場價值變化的影響，則銀行於計算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之違約暴險額（EAD）時，必須以模型合併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估計暴險及與其本身暴險相同幣別之非現金擔保品。

修訂信用風險抵減章節，增加擔保品管理的質化要求

110.為確保銀行於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和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的交易對手保證金協議之有效運作上，投入充足的資源，並實施適當的擔保品管理政策，爰在資本架構中新增第 115(i)段如下：

115(i)銀行必須確保為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和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的交易對手的保證金協議投入充足的資源，促進其有效運作；所謂有效運作係以銀行對外掣發保證金通知之及時性與正確性，以及收到保證金通知後之回應時間為衡量指標。銀行必須實施擔保品管理政策以控制、監督和報告：

- 保證金協議的暴險（如以有價證券做為擔保品的波動性和流動性）；
- 特定擔保品類別的集中度風險；
- 擔保品（現金和非現金）之再利用，包括因再利用交易對手交付之擔保品造成潛在流動性不足；及
- 向交易對手表示放棄對於擔保品之權利。

修訂相關條文以建立證券化擔保品的標準法定折扣比率

111.為實施證券化擔保品的法定折扣比率，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中新增第 145(i)段，並修訂第 151 段如下：

145(i)不論信用評等為何，再證券化商品（詳見證券化架構定義）均非屬合格的金融擔保品。無論銀行使用法定折扣比率、自行評估折扣比率法（own estimates for haircuts method）、附買回風險值法或內部模型計算法（IMM），本禁止規定皆適用之。

151.法定折扣比率詳見下表（假設逐日市價評估、追繳保證金且持有期間為10個營業日），並以百分比表示。

債券發行評等	剩餘期限	主權國家	其他發行者	證券化暴險
AAA 至 AA-/A-1	<1 年	0.5	1	2
	>1 年<5 年	2	4	8
	>5 年	4	8	16
A+至 BBB-/ A-2/A-3/P-3 及未評等銀行有價證券	<1 年	1	2	4
	>1 年<5 年	3	6	12
	>5 年	6	12	24
BB+至 BB-	全部	15	不合格	不合格
主要交易所指數權益證券	15			
其他權益證券	25			
集合投資可轉讓證券 (UCITS) /共同基金	以基金所投資證券中最高之折扣比率為準			
同幣別之現金	0			

(註) 與表相關的註腳不包括在內，但證券化暴險的定義須符合證券化架構規定的定義。

高槓桿交易對手之處理

112. 委員會認為將高槓桿交易對手的違約機率 (PD) 估計值應反映壓力時期其資產的價值變化 (performance) 加入質化要求中是適當的，爰此，委員會將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第 415 段後新增一段如下：

415(i) 高槓桿借款人或主要資產為交易性資產的借款人之違約機率 (PD) 估計值應考慮加壓變動期間 (periods of stressed volatilities) 標的資產的價值變化。

4.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113. 委員會感謝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 (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 CPSS) 及國際證券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 IOSCO) 對於檢視 2004 年「CPSS-IOSCO 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建議 (CPSS-IOSCO Recommendations for Central Counterparties)」所作的持續努力，而即將完成修訂的 CPSS-IOSCO 標準，其中包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CCP) 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CCPs) 暴險採法定資本處理方式，在某種程度上係為了遵循強化的 CPSS-IOSCO 標準。有關銀行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central counterparties ; CCPs) 暴險之資本計提規則，委員會將另外公開徵詢意見，一旦完成相關徵詢意見及影響研究，且 CPSS-IOSCO 對適用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CCPs) 之標準完成更新後，該暴險規則將於 2011 年間定稿。委員會希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望這些標準與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CR) 的其他改革能夠同時實施。

5. 強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要求

114. 為提高銀行內部估計 Alpha 值的穩健性，附錄四第 36 段將進行修改如下。

36. 為此，銀行必須確保計算 Alpha 值之分子與分母採用一致的模型方法論、參數設定和投資組合。所使用之方法必須基於銀行之內部經濟資本模型、且須有完整之書面文件及獨立之驗證。此外，銀行每季應至少檢視 1 次其估計值；當投資組合之組成隨時間變化時，則檢視頻率應更加提高。銀行亦須評估其模型風險。監理機關應注意在分子模型之參數設定錯誤，可能造成 Alpha 估計值的重大變動，尤其是存在凸性之情形下。

壓力測試

115. 對於採用內部模型法的銀行，在附錄四針對執行壓力測試之質化要求已做廣泛及明確之規定。具體而言，現行巴塞爾資本協定二附錄四第 56 段條文，用以下內容替換：

56. 銀行必須具備全面性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壓力測試計畫。該壓力測試計畫必須包括以下要素：
- 銀行必須確保涵蓋全部交易業務和暴險，並在完整的期間結構下，在個別交易對手層級加總所有形式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不僅是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以進行定期的壓力測試。
 - 對於所有交易對手而言，銀行應至少每月產生主要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價差和商品價格等）的壓力測試暴險值，以積極辨識具有特定方向敏感性的暴險集中度，並在必要時降低過度集中之暴險。
 - 銀行應使用多因子的壓力測試情境，並至少每季對重大的非方向性風險進行評估（即收益曲線風險、基差風險等）。多因子壓力測試至少應包括以下情境：(a) 嚴重的經濟或市場事件發生時；(b) 大規模的市場流動性顯著下降；及 (c) 大型金融中介機構之清算部位對市場的影響。前述多因子壓力測試得為銀行整體壓力測試的一部份。
 - 壓力下市場變動不僅衝擊交易對手暴險，亦會對交易對手的信用品質造成衝擊。銀行應至少每季，採用結合暴險與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變動之壓力條件進行壓力測試。
 - 暴險壓力測試（包括單因子、多因子和重大非方向性風險），及整合暴險和信用品質的壓力測試，應在個別交易對手、交易對手群組（例如產業和區域）和整合全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層級上進行。
 - 壓力測試結果應被納入陳報高階主管的定期報告中。該分析應涵蓋跨投資組合中最大交易對手的衝擊、各類投資組合的重大集中度（在同一產業或區域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內)及相關投資組合和交易對手特定趨勢。

- 風險因子衝擊的嚴重性應與壓力測試的目標一致。為評估壓力下之清償能力，風險因子衝擊應嚴重到足以涵蓋歷史上極端市場環境和/或雖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壓力市場狀況。銀行應評估前述衝擊對資本來源、以及資本計提和盈餘的衝擊。而為了每日投資組合監控、避險和集中度管理之目的，銀行亦應將嚴重程度較低，但發生機率較高的壓力情境納入考量。
- 銀行應考量反向壓力測試 (reverse stress tests) 以辨識會造成重大負面結果之極端但可能的情境。
- 高階主管必須做為表率，支持將壓力測試納入銀行的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文化中，並確保其結果有意義且積極運用在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重大暴險的壓力測試結果應至少與表述銀行風險胃納之相關規範進行比較，且當風險過大或過於集中時應提高討論和行動的層級。

模型驗證及回顧測試

116.在模型驗證方面，將下列內容（目前於第 42 段）移列於附錄四第 40 段之後：

40bis. 為了處理保證金之效果，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 (EPE) 模型也須包含各交易特性之資訊中，關於當期保證金與未來交易對手間保證金之可能變化。此模型亦須將保證金協議之本質（單邊或雙邊）、追繳保證金之頻率、保證金風險期間 (margin period of risk)、銀行願意接受免提保證金之暴險額門檻值、以及最低轉讓金額 (minimum transfer amount; MTA) 等納入考量。此模型對於擔保品，可直接針對擔保品以市價評估之價值變動建立模型，或是採用本架構對於擔保品之相關規範。

117.目前巴塞爾資本協定二對於回顧測試，將以下列內容替換：

42.監理機關必須確定，銀行在使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的模型時，在概念上是合理且確實地執行，因此，銀行必須符合監理機關訂定的一些質化標準後，始得被核准採用以模型為基礎的方法。銀行符合質化標準程度將反應於監理機關給予的乘數因子水準上，乘數因子詳第32段 (Alpha值)。完全符合質化標準的銀行，始得採用最低乘數因子。前述質化標準包含：

- 銀行必須定期進行回顧測試，亦即針對模型產生之風險衡量⁴⁵與實際風險衡量進行事後比較 (ex-post comparison)，並且以靜態部位 (static positions) 具有已實現衡量為基礎，進行假設條件變動之差異分析。
- 銀行必須對內部模型計算法 (IMM) 模型及其產生風險衡量進行初次驗證和持續定期檢視；此驗證及檢視必須獨立於模型開發人員。

⁴⁵ 「風險衡量」所指不僅是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Effective EPE) 這個用以導出法定資本的風險衡量，也指用以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Effective EPE) 的其他風險衡量，如一系列未來日期的暴險分配、一系列未來日期的正暴險分配、用以推導出暴險和組成交易之投資組合價值的市場風險因子。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 董事會和高階主管應積極參與風險控管程序，並將有關信用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管視為營運上的必要項目並投入重要的資源。因此獨立的風險控管單位每日提供之報表必須經高階主管核閱，該高階主管必須具有足夠職權去調降個別交易員部位及銀行整體風險暴險。
 - 銀行內部風險衡量暴險模型必須與每日風險管理程序緊密結合，且其產出之資訊應為規劃、監督、控制銀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程序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
 - 風險衡量系統之使用應結合內部交易與暴險限額，因此暴險限額應與風險衡量模型具關聯性，此一關聯性必須為前後一致，且交易員、信用部門與高階主管皆應充分瞭解。
 - 銀行應定期檢查風險衡量系統是否符合內部政策、內部控制和作業程序。銀行風險衡量系統必須具備完整書面資料。如風險管理手冊應描述風險管理系統基本原則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衡量技術。
 - 銀行內部稽核應定期針對風險衡量系統進行獨立查核，且查核範圍應包含交易單位和獨立的風控單位之相關作業。另應定期對整體風險管理作業進行查核（宜至少 1 年 1 次），且至少包含以下查核項目：
 - 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文件化之妥適性；
 - 風險控管單位之組織架構；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衡量與日常風險管理之結合；
 - 前、後臺用於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使用模型之核准程序；
 - 風險衡量程序有任何重大改變之驗證；
 - 透過風險衡量模型所衡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範圍；
 -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可信度；
 - 部位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內部模型所使用資料來源之一致性、時效性、可靠性及獨立性之查證；
 - 波動率及相關係數假設之正確性及適當性；
 - 評價及風險轉換計算之正確性；和
 - 依下述第 43 至第 46 段規定查核模型之正確性。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模型的持續驗證，包括回顧測試，必須由具有足夠職權之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並決定應採取何種措施處理模型不足之處。
43. 銀行必須詳細記錄內部模型計算法（IMM）模型的初次及後續驗證的過程，俾利第三方可以重建該分析結果。銀行亦須提供詳細文件記載模型風險衡量之計算，使第三方得以重建該風險衡量。文件必須載明回顧測試分析及其他後續驗證的執行頻率、如何執行模型驗證時有關的資訊流程及投資組合、及所使用的分析。
44. 銀行必須定義評估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PE）模型及輸入到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PE）計算模型的標準，且對於不可接受之模型表現，其界定及修正程序應明訂於公司政策中。
45. 為驗證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模型（EPE model）及其風險衡量，銀行必須定義如何建構具代表性之交易對手資產組合。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46. 針對產生預測分佈之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 (EPE) 模型及其風險衡量進行驗證時，必須以超過1個以上之模型分佈統計量予以驗證評估。

46(i) 對於內部模型計算法 (IMM) 模型和其風險衡量在初次及後續驗證上，須符合以下要求：

- 經監理機關核准前，銀行必須使用市場風險因子變動的歷史資料進行回顧測試。回顧測試必須考慮至少為1年的不同預測時間段，涵蓋一系列不同的起始（初始）日期及不同的市場狀況。
- 銀行須對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 (EPE) 模型表現、該模型之相關風險衡量結果與用於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 (EPE) 市場風險因子預測值進行回顧測試。對於徵提擔保品交易，所考量之預測時間段須包含反映適用於徵提擔保品／保證金交易之一般保證金風險期間，且須包含至少1年的長期時間段。
- 用以計算在未來特定情境下，受市場風險因子衝擊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訂價模型，必須於初次及後續模型驗證程序中加以檢測。訂價模型可能不同於計算短期市場風險的模型。選擇權訂價模型必須考慮選擇權價值和市場風險因子之間的非線性關係。
- 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 (EPE) 模型必須反映各交易特性之資訊，以便於加總各淨額交易組合之暴險。銀行必須確認交易是否被歸類到適當的淨額交易組合中。
- 模型驗證過程中，必須對具代表性的交易對手組合進行靜態的歷史回顧測試。依監理機關規定，銀行須定期對具代表性的交易對手組合進行回顧測試，具代表性的交易對手組合，則須依其相對於主要風險因子之敏感度及與銀行暴險之相關性來選取。此外，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IMM) 的銀行需要進行回顧測試，檢驗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 (EPE) 模型之關鍵假設及相關風險衡量，如相同風險因子期限之間的模型關係以及不同風險因子之間的模型關係。
- 當實際暴險額與預測分佈之間出現顯著差異時，表示模型或基礎資料可能出現問題，監理機關可要求銀行改善。於此情況下，當問題在解決之同時，監理機關仍可以要求銀行計提額外的資本。
- 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 (EPE) 模型表現及其風險衡量須依照完善回顧測試實務做法。回顧測試程序須能夠辨識出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 (EPE) 模型風險衡量不佳之表現。
- 銀行必須驗證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 (EPE) 模型和相關風險衡量，所採取的時間區間應與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暴險的交易到期期間相當。
- 計算交易對手暴險額的訂價模型必須定期接受測試，該測試應有適當獨立的標準可作比較，並做為持續模型驗證程序的一部份。
- 對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 (EPE) 模型以及相關風險衡量之持續驗證包括最新的評估結果。
- 對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 (EPE) 模型參數更新頻率的評估應是驗證過程的一部份。
- 在內部模型計算法 (IMM) 下，經監理機關事前核准，銀行得採用較保守之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方式衡量每一交易對手之違約暴險額 (EAD)，以取代 Alpha 值乘上加權平
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Effective EPE) 的方式。該風險衡量指標之保守程度，
除監理機關應於初次核准及定期檢視銀行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 (EPE) 模
型時加以評估之外，銀行並須定期驗證其保守性。

- 持續評估模型表現時須涵蓋模型內所有交易對手。
- 內部模型計算法 (IMM) 的模型驗證，必須評估在銀行層面和淨額交易組合暴險層面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 (EPE) 的計算是否適當。

49(i)銀行應有獨立的風險控管部門，負責設計和導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系統。該部門應根據風險衡量模型之產出結果製作每日報表，並加以分析，包含評估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與交易限額間之關係。該部門須獨立於交易業務部門之外，直接向高階主管報告。

B.處理對外部信用評等制度的依賴性及降低懸崖效應

1.長期暴險採用標準化推斷評等之處理方式

118.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第 99 段調整內容如下：

99.若銀行投資於具有發行評等之特定有價證券，則對於該債權之風險權數將依該發行評等決定；若銀行投資於不具發行評等之有價證券時，則應遵循下述之一般性原則：

- 當借款人已發行之某債務工具具有發行評等，而銀行之債權並非投資於該項債務工具時，若銀行債權之優先順位在各方面都等同或優於前述具發行評等之債務工具，則該債務工具之高品質信用評等（即對應之風險權數低於未評等債權之風險權數）方可適用於前述銀行之未評等債權。若否，則前項信用評等不得援用，且該未評等債權應適用未評等債權之風險權數。
- 當借款人具有發行人評等時，由於該評等一般乃適用於發行人之優先順位無擔保債權，因此，只有發行人之優先債權才能受益於該高品質發行人評等；對於該發行人之其他未評等債權，則應以未評等債權處理。若發行人或其某特定發行工具具低品質信用評等（即相對應之風險權數等同或高於未評等債權之風險權數），當對該交易對手未評等債權的優先順位等同或低於該發行人的優先無擔保債權，或者等同或低於該債務工具的評等，則該未評等債權應適用前述低品質信用評等之風險權數。

2.規避暴險部位被評等的誘因

119.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第 733 段內容如下：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733.信用風險：銀行應建立一套衡量方法，以評估個別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暴險及資產組合暴險之信用風險。不論暴險部位或交易對手是否具有評等，銀行應能對暴險情形進行評估，並於標準法（Standardised Approach）架構下決定與其固有風險相當之風險權數。特別針對未評等暴險，若銀行認為此類暴險之固有風險顯著高於其適用風險權數所對應的風險，則銀行在評估總體資本適足要求時，應考慮更高的信用風險。對複雜度較高之銀行，資本適足性之信用風險評估系統，至少應涵蓋下列四項：風險評等系統、資產組合分析／彙整、證券化／複雜的信用衍生性商品、以及大額暴險與風險集中度。

3. 納入國際證券組織發布的信用評等機構行為基本準則

120. 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第 91 段及第 565(b)段內容如下（第 90 段不需額外修訂）：

1. 認定程序

90. 各國監理機關負有認定某一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xternal Credit Assessment Institution；ECAI）是否持續符合下段所列標準之責。各國監理機關應參考國際證券組織（IOSCO）所發布的信用評等機構行為基本準則（Conduct Fundamentals for Credit Rating Agencies），以認定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是否達到合格標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之合格性評估可依據某限定基礎，例如，依債權類型或依司法管轄區域；此一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認可之監理程序應對大眾公開，以避免產生不必要之進入障礙。

2. 合格標準（Eligibility Criteria）

91. 合格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必須符合下列六項標準。

- 客觀性：無修改建議。
- 獨立性：無修改建議。
- 國際性和透明度：個別評等結果，支持評等的關鍵因素以及發行人是否參加評等過程等資訊，均應可以公開取得，而非採取選擇性揭露；除非該評等係為非公開評等且僅提供發行人參考之用。此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所採用之評等流程、評等方法論和相關假設等，均應可以公開取得。
- 揭露：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應揭露資訊包括：行為準則、與受評對象之報酬對價關係、評等方法論（包括違約之定義、評等期間、每一等級之含義）、每一等級違約率之實際經驗及評等之變化趨勢。例如在一定時間內評等從 AA 級降為 A 級之可能性。
- 資源：無修改建議。
- 可信度：無修改建議。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3.使用外部信用評等資訊之作業準則

565.以下使用外部信用評等相關的作業原則適用於證券化架構中的標準法和內部評等法：

- (a) 無修改。
- (b) 除下述例外情況之外，外部信用評等必須由符合第 90 段至第 108 段中所述各國銀行監理機關認可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CAI) 提供。所稱例外情況係指相對於第 91 段第 3 項規定，合格信用評等、評等流程、評等方法、假設條件和支持評等的關鍵因素等必須是可無條件公開取得，並且完全免費。⁴⁶也就是說，外部信用評等必須是以公開且可取得之形式發表，並且包括信用評等機構的轉置矩陣 (transition matrix)。此外，損失和現金流量分析以及評等結果對主要評等假設變化的敏感性也應該公開。爰此，僅提供予特定交易之相關人之外部信用評等資訊，並不符合此準則。
- (c) 至(f)無修改。

4.源於保證和信用衍生性商品之「懸崖效應」-信用風險抵減 (Credit risk mitigation ; CRM)

標準法-合格保證人 (相對保證人) / 保障提供人之範圍

195.下列實體所提供之信用保障將予以認可：

- 風險權數低於交易對手之主權國家實體、公共部門、銀行及證券公司。
- 具外部信用評等之其他實體，但應排除信用保障提供給證券化暴險之情形。前項信用保障乃指風險權數較債務人為低的母公司、子公司與關係企業所提供之信用保障。
- 於信用保障係提供給證券化暴險之情形，若其他實體提供信用保障時，其外部評等為 A-或以上之評等，雖然目前外部評等為 BBB-或以上，仍然可予認可；此項信用保障包括由風險權數較債務人為低之母公司、子公司與關係企業所提供者。

基礎內部評等法下之認可

302.對於採用基礎法衡量違約損失率 (LGD) 的銀行而言，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的處理，應依據標準法 (standardised approach) 第189至201段的規定辦理。其合格保證人的範圍與標準法規定相同，但經基礎法下之內部評等仍得予以認可，惟須符合標準法第189至194條的規範。

⁴⁶ 如果合格信用評等未能免費提供，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CAI) 應在其公開的行為準則中，按照國際證券組織 (IOSCO) 發布的信用評等機構行為基本準則 (Code of Conduct Fundamentals for Credit Rating Agencies) 之「遵循或解釋」原則，提供充分的理由。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5. 被動評等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認可之評等

121. 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第 94 段及第 108 段之內容修正如下：

94. 基於風險權數及風險管理目的，銀行對於各類型之債權，一經選用某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CAIs) 及其評等結果，就必須一致性的使用；銀行不能任意從不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CAIs) 之評等中選取對自己有利之評等 (cherry-pick)，和隨意變更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CAIs) 的使用。

108. 一般而言，銀行應採用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CAIs) 所發布之主動評等 (solicited ratings)。然而，若被動評等的品質不低於主動評等的平均水準的情況下，各國監理機關亦可允許銀行以等同主動評等的方式採用被動評等。儘管如此，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CAIs) 也可能會利用「被動評等」來對未接受評等企業施加壓力，以迫使其接受付費之主動評等。一旦有上開情形發生，監理機關應考慮就資本適足的目的，是否繼續承認該等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CAIs) 之資格。

III. 留存緩衝資本

122. 本節概述留存緩衝資本之運作；此一緩衝之用意在於確保銀行在壓力期間之外累積緩衝資本，以備損失發生時得以使用。此項留存緩衝資本要求乃依據簡單的資本留存規則計算，期以避免銀行違反最低資本要求之規定。

A. 資本留存之最佳實務

123. 銀行應於壓力期間之外持有高於法定最低要求的緩衝資本。

124. 當緩衝資本被用以支應損失後，銀行重建資本的方法之一為減少可自主分配的盈餘，包括減少股利發放、股份買回和員工紅利支付。銀行也可選擇透過私部門來籌資，做為內部資本累積的一種替代方案。這些選項的搭配應列為資本計劃流程的一部份，並與監理機關討論。

125. 很明顯的，緩衝資本消耗得越多，應愈努力重建。因此，在不透過私部門籌資的情況下，銀行實際資本水位越接近最低資本要求，其為重建緩衝資本所保留的盈餘數額便應該越高。

126. 對於緩衝資本不足的銀行，將不被允許依據對於未來收益的預測而繼續對其股東、其他資本提供者和員工支付高額報酬。這些利益相關者必須承擔未來收益無法實現的風險，而非存款戶。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127.對於緩衝資本不足的銀行，亦將不被允許試圖透過資本分配的方式展示其財務實力。從個別銀行來看，這種將股東利益置於存款戶利益之上的作法，不僅是一項不負責任的行為，同時這種作法也會鼓勵其他銀行群起效尤。其結果將導致全體銀行在應該將盈餘留存的時候，卻反而增加盈餘分配。

128.本架構將限制緩衝資本已經不足的銀行自主分配盈餘的權利，以避免其因高額之盈餘分配而進一步消耗緩衝資本。透過盈餘分配限制，本架構將強化銀行承受不利環境的能力。實施國際認可的資本留存規範之架構，將有助於加強經濟衰退時銀行體系的穩健性，並提供銀行在經濟復甦初期重建資本的機制。在景氣衰退時保留大部份的盈餘，將有助於確保銀行在壓力情境下仍有足夠的資本支應正常業務的運作。透過此種模式，亦將有助於降低順景氣循環之影響。

B. 架構

129.銀行應於最低法定資本要求⁴⁷之上建立 2.5%的留存緩衝資本，且應由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組成。當銀行的資本水準落於上述資本留存區間時，其資本分配將受到若干限制。當銀行遭遇損失而其資本水準仍落於上述資本留存區間時，則該銀行之業務仍可照常運行。亦即相關限制僅與資本分配相關，而不涉及銀行的營運。

130.當銀行資本水準落於資本留存區間時，其愈接近最低資本要求時，對銀行資本分配的限制將愈嚴格。依據留存資本規定，當銀行的資本水準達到留存區間之上限時，其資本分配限制將最小。爰此，可預見銀行資本水準將有時會落於留存區間內。委員會不希望對資本水準落於留存區間的銀行實施過分嚴格的限制，而使留存區間被視為建立一個新的最低資本要求。

131.下表顯示在不同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下，銀行所應遵循的最低資本留存比率。例如，某家銀行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ommon Equity Tier 1；CET1）資本比率介於 5.125%到 5.75%之間，則該銀行將被要求於次一會計年度分配時留存 80%之銀行盈餘（亦即其股利、股份買回及可自主發放的紅利等支出總計不得超逾 20%）。如果銀行欲支付超逾本架構所設定的限額，則銀行可選擇向私部門籌募超過限額的資本。該項籌資計畫應列為資本規劃流程的一部份，並與監理機關進行討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係包括用以滿足 4.5%之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要求的部份，但排除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要求 6%及總資本要求 8%之額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舉例而言，某家銀行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8%，且沒有其他第一類資本或第二類資本，其雖符合所有最低資本要求，但因未有留存緩衝資本，爰須適用 100%的資本分配限制。

個別銀行之最低資本留存標準

⁴⁷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必須先用於達成最低資本要求（包括必要時達到第一類資本比率 6%以及資本總額比率 8%），其餘的部份才可以計為留存緩衝資本。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最低資本留存比率 (以盈餘的百分比表達)
4.5% - 5.125%	100%
>5.125% - 5.75%	80%
>5.75% - 6.375%	60%
>6.375% - 7.0%	40%
> 7.0%	0%

132.關於本項資本要求之其他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 (a) **限制分配的項目**：限制分配的項目包括股利及股份買回、對可自主支付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以及可自主發放的員工紅利。對於不會造成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減少的支付項目，例如股利憑證 (scrip dividends)，則不在此限。
- (b) **盈餘的定義**：盈餘係定義為減除盈餘分配限制項目之前所計算的可分配獲利。盈餘之計算為假設各種可分配項目尚未分配情況下之已公布稅後盈餘。爰此，任何因盈餘分配而產生的稅負影響均將被反算排除。當銀行沒有當期盈餘，且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又低於 7%時，其將被限制不得進行盈餘分配。
- (c) **單獨 (solo) 或合併 (consolidated) 基礎的適用**：本架構將以合併基礎實施，亦即限制條件將適用於合併集團基礎之盈餘分配。各國監理機關亦可選擇在單獨基礎上實施該架構，以利於集團內特定成員留存資本。
- (d) **監理機關額外裁量權**：儘管緩衝資本可以提取動用，但在經濟環境正常時期，銀行仍不能單純為與其他同業競爭及爭取市場占有率而選擇資本水準落在緩衝資本區間內經營業務。為避免這種現象發生，監理機關應有額外裁量，以視個案情形對在緩衝資本區間內經營的銀行給予時間限制。在任何情況下，監理機關應確保銀行的資本規畫能夠在適當的時間內重新補足緩衝資本。

C.過渡性安排

133.留存緩衝資本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底止，進行分階段導入，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全面正式施行。該緩衝門檻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初始階段將訂在風險性資產的 0.625%，並在隨後的各年度增加 0.625 個百分點，以使該項緩衝在 2019 年 1 月 1 日達到占風險性資產 2.5%的最終目標。對於超額信用擴張的國家，則應考量加速累積留存緩衝資本及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各國主管機關擁有縮短過渡時期的裁量權，並應於必要時採用此裁量權。

134.對於在過渡時期即已符合最低比率要求，但仍低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7%目標（最低限額加上留存緩衝）的銀行，應該維持審慎的保留盈餘政策，以期在合理的範圍內儘快達成留存緩衝的目標。

-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 135.將留存緩衝資本比率分為 4 個均等級距，以決定最低資本留存比率，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計算。此 4 個均等級距之比率將隨留存緩衝資本之逐步導入而增加，並將考量在此期間實施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IV.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A.前言

- 136.經歷超額信用擴張後的衰退期，銀行業可能會遭受非常鉅大的損失。這些損失可能使銀行業陷於動盪 並因而引發惡性循環，即金融體系的問題導致實體經濟的衰退並進一步反噬銀行業。這些相互作用彰顯了銀行業在系統性風險顯著增長的期間，建立額外資本防禦的重要性。
- 137.抗景氣循環緩衝旨在確保銀行業對資本要求應考量其所處的總體金融環境。當超額信用擴張被認為將使系統性風險增高時，各司法管轄區域將實施抗景氣循環緩衝機制，以確保銀行體系持有緩衝資本以對抗未來潛在損失。本項機制之焦點在於超額總合信用擴張，此乃意味著各國可能只需要於非經常性基礎下提列緩衝資本。此項緩衝資本對於國際性活躍銀行而言，將依照其於各司法管轄區域之信用暴險情形，以加權平均方式計提緩衝資本。此乃意味著，由於各司法管轄區域間之信用週期並非總是呈現高度相關，這些國際性活躍銀行最終很可能發現其通常僅須計提小額緩衝資本。
138. 抗景氣循環緩衝機制包含下列要素：
- (a) 各國主管機關將監控信用擴張及其他可以警示系統性風險增高的指標，並評估信用擴張是否過度成長，且有導致系統性風險增高之虞。基於此項評估，主管機關將視情況，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需求。前項資本需求將於系統性風險具體成形或消散時釋出。
 - (b) 國際性活躍銀行應審視其私部門信用暴險之地理位置，並依其信用暴險所處之司法管轄區域適用之權數，以加權平均方式計算銀行特定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要求。
 - (c) 抗景氣循環緩衝要求將使銀行留存緩衝資本之規模擴大。倘若銀行之留存數額未達規定標準，其資本分配將有所限制。

B.各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要求

- 139.委員會各會員之司法管轄區域應指定其負責決定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規模之主管機關。若該各國主管機關判斷其一段時間之超額信用擴張將導致系統性風險增高時，應考慮配合其他總體審慎監理工具之使用，實施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要求之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計提。此項計提將介於風險性資產之 0~2.5%之間，視主管機關對於系統性風險增
高情形之判斷而定⁴⁸。

140. 「各國主管機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操作指引 (*Guidance for national authorities operating the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列示各國主管機關所一致同意遵循的緩衝決策之原則。該指引所提供之資訊應有助於銀行瞭解及預期其信用暴險所在之司法管轄區域主管機關緩衝決策之制訂原則。
141. 為使銀行有時間調整資本至規定的緩衝水準，各司法管轄區域將預先（最早於 12 個月前⁴⁹）公布其提高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水準之決策，而其降低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水準之決策則將立即生效。委員會各會員之司法管轄區域之預先公布的緩衝資本決策及其實際的緩衝資本將公布於國際清算銀行（BIS）網站。

C. 銀行特定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142. 銀行應符合介於風險性資產之 0~2.5%的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要求⁵⁰。個別銀行所適用的緩衝資本將反映其信用暴險組合的區域組成。銀行必須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或其他可完全吸收損失的資本做為緩衝資本⁵¹，否則將依照下一節中所述之資本分配限制規定辦理。
143. 國際性活躍銀行應審視其私部門信用暴險（包含非銀行金融業之暴險）所在之司法管轄區域位置，並將各暴險以加權平均方式計算其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要求。於此，信用暴險包括應計提信用風險資本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或交易簿個別風險、增額風險資本計提（IRC）及證券化等加權風險計提。
144. 各司法管轄區域適用的緩衝資本計算權數為該區域的私部門暴險之信用風險計提資本⁵²占銀行所有司法管轄區域私部門暴險之信用風險計提資本總額的比率。

⁴⁸ 各國主管機關得實施一些額外的總體審慎監理工具，其中包括於其國內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對銀行要求緩衝資本超過 2.5%。然而，國際互惠條款（international reciprocity provisions）規定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上限為 2.5%。

⁴⁹ 銀行若處於其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所在地以外地區，銀行仍應依其暴險所在地之公布期間規定提高緩衝資本水準。然而，倘若該暴險所在地之預告期間短於 12 個月時，該銀行母國主管機關應於實務可行之範圍內力求符合該公布期間，或儘速（並符合最長 12 個月之預告期間）於新緩衝資本水準生效前實行。

⁵⁰ 與留存緩衝資本一樣，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適用於合併基礎。此外，各國監理機關可以在單獨基礎上實施該架構，以利於集團內特定成員留存資本。

⁵¹ 委員會仍在檢視允許除了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以外能完全吸收損失的資本做為抗景氣循環資本及其採用形式為何的問題。在委員會發布進一步的指導方針前，仍須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做為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⁵² 在考量私部門信用暴險地區時，如果可以，銀行應採用最終風險基礎，亦即應以暴險保證人所在地區，而非以暴險帳列地區認定。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145. 對於個別風險之風險值 (VaR)、增額風險資本計提 (IRC) 以及全面性風險 (comprehensive risk) 資本計提，銀行應與其監理機關合作，以發展將這些風險計提轉換成個別金融工具權數的方法，以將其資本計提分配至該特定交易對手所在的區域。然而，上述分配並非必然可行，因為前述各項資本計提乃以資產組合的方式計算而得。在此情況下，因為組合整體之違約暴險額 (EAD) 是來自各個區域之交易對手，故相關資產組合之資本計提應以計算其占組合當中總違約暴險額 (EAD) 的比例，分配到這些資產組成所在的區域。

D. 留存緩衝資本之延伸

146. 銀行所應符合的抗景氣循環緩衝需求，應視為第 3 節所述留存緩衝資本之延伸。

147. 下表顯示在不同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下，銀行所須符合的最低資本留存比率⁵³。當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在銀行有私部門信用暴險的所有地區均為 0 時，依下表規定所示之資本水準及分配限制將與第 3 節所示相同。

個別銀行最低資本留存標準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包含其他可完全吸收損失之資本)	最低資本留存比率 (以盈餘的百分比表示)
落於緩衝資本的第1個四分位數區間 (≤25%)	100%
落於緩衝資本的第2個四分位數區間 (25%~50%)	80%
落於緩衝資本的第3個四分位數區間 (50%~75%)	60%
落於緩衝資本的第4個四分位數區間 (75%~100%)	40%
超過緩衝資本 (>100%)	0%

148. 為說明起見，下表列示當銀行被要求建立 2.5% 的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時，在不同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下，銀行所須符合的最低資本留存比率。

當銀行被要求建立2.5%的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時，個別銀行最低資本留存標準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包含其他可完全吸收損失之資本)	最低資本留存比率 (以盈餘的百分比表示)
4.5% - 5.75%	100%
>5.75% - 7.0%	80%

⁵³ 與留存緩衝資本之定義一致，本文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包含為符合最低第一類資本比率要求 4.5% 所使用之金額，但不包含任何為符合第一類資本比率 6% 及資本總額比率 8% 要求所需之額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7.0% - 8.25%	60%
>8.25% - 9.5%	40%
> 9.5%	0%

E. 計算及揭露的頻率

149. 銀行必須確保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要求計算及公開揭露的頻率至少應與最低資本所要求的相同。緩衝資本須以計算最低資本要求同一日之基礎，依據其所能獲得最新各相關區域的抗景氣循環緩衝來計算。此外，在揭露其緩衝資本要求時，銀行亦應揭露用以計算緩衝資本的各區域別私部門信用暴險額。

F. 過渡性安排

150.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制度將與留存緩衝資本同步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年底間分階段導入，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全面生效。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最高將訂在風險性資產 (RWAs) 的 0.625%，並在隨後的各年度增加 0.625 個百分點，至 2019 年 1 月 1 日達到最高占風險性資產 2.5% 的最終目標。在過渡時期發生過度信用擴張的國家應考慮加速累積留存緩衝資本及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此外，司法管轄區域得選擇建立更高的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要求。在此情形下，額外的資本要求或提前適用的時程架構將不適用互惠條款。

V. 槓桿比率

A. 採用理由和目標

151. 本次危機的特徵之一是銀行體系過度運用資產負債表之表內與表外槓桿。在很多情況下，雖然銀行的資本比率表現充足，然其槓桿程度已然過高。因此在金融危機最為嚴峻的期間，銀行體系受迫於市場壓力而降低槓桿比率，造成資產價格下滑加劇，從而進一步加重損失、資本下降以及信用額度限縮之正向反饋循環 (positive feedback loop)。

152. 因此，委員會同意引進一種簡單、透明、非風險基礎的槓桿比率，以做為對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一套可靠輔助措施。引進槓桿比率是為達成以下目標：

- 限制銀行業槓桿程度的增加，以避免去槓桿化過程的不安定危害整個金融體系和經濟，以及；
- 透過簡單、非風險基礎的防護措施，強化風險基礎資本要求。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B. 槓桿比率之定義及計算

153. 此節介紹槓桿比率之定義及計算，而槓桿比率在平行運作期間將做為測試之基礎。計算之基礎乃根據第 154 至 164 段中資本(詳「資本衡量」)與總暴險(詳「暴險衡量」)定義所得之每季當中各月槓桿比率的平均值。委員會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的平行運作期間試行 3% 的最低第一類資本槓桿比率。額外的過渡性安排則於第 165 至 167 段說明。

1. 資本衡量

154. 槓桿比率中的資本衡量應以此架構中第 52 至 56 段所述之第一類資本新定義為基礎。委員會將在過渡期間收集資料，以追蹤使用法定資本總額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影響。

155. 資本扣除項目並未納入槓桿比率的計算，故應自暴險額計算中扣除。亦即資本和暴險須以一致標準衡量，並避免重複計算。因此，從第一類資本(依第 66-89 段規定)中扣除的項目，亦應從總暴險中扣除。

156. 根據第 84 至 89 段規定的方法，若一金融實體在會計上為合併基礎、但在法定資本上卻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者，則投資在此類實體的資本將在超過某一門檻時被要求扣除。為確保槓桿比率之資本與暴險額衡量的一致性，會計上合併處理的這些實體之資產應依照在第 84 至 89 段扣除的資本比例自暴險額扣除。

2. 暴險衡量

(i) 一般衡量原則

157. 大致上槓桿比率暴險額之計算應依循會計處理方式為之。為與財務會計衡量一致，必須適用下列幾點：

- 資產負債表表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暴險為扣除特定準備及評價調整後之淨額(例如信用評價調整(CVA))；
- 實體或金融擔保品、保證或購買的信用風險抵減(CRM)等，不得用以扣減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暴險；及
- 存、放款不得互抵。

(ii)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158. 銀行計算槓桿比率時應採用銀行會計資產負債表上的項目，此外，暴險額的衡量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應包括下列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 SFT)⁵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

(a) 附買回協議與有價證券融資

15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SFT) 是一種以有價證券為擔保的融資，因而成為資產負債表槓桿的重要來源，所以應被納入槓桿比率計算。因此，銀行應採用下列方式計算槓桿比率中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SFT) 的部份：

- 以會計方式衡量暴險額；及
- 依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之法定淨額結算規則⁵⁵。

(b) 衍生性金融商品

160. 衍生性金融商品會產生兩種型態的暴險：「資產負債表表內」現值反映契約的公平價值 (初始金額通常為零，但之後的正負金額則取決於契約的價值變化)；另一種為名目經濟暴險 (notional economic exposure) 則反映了契約的經濟利益。

161. 銀行應於槓桿比率的計算中，採用下列的方法計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中並應納入銀行利用衍生性商品出售信用保障的交易：

- 會計衡量的暴險值再加上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中第 186、187 與第 317 段中所述的當期暴險額法 (Current Exposure Method) 算出的未來潛在暴險額。此將確保所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照一致的方法轉換為「約當放款 (loan equivalent)」值；及
- 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中的法定淨額結算規則⁵⁶。

(iii)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

162. 本節內容之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與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之第 82 至 83 段 (包括第 83(i)段)，第 84(i)至 84(iii)段，第 85 至 86 段，第 88 至 89 段相關；包括承諾 (含流動性融資額度)、無條件可取消承諾、直接信用替代 (direct credit substitutes)、承兌、擔保信用狀、貿易信用狀、未按期交割 (failed transactions) 以及已交易尚未交割之有價證券等。而第 83(ii)段和第 84 段中的項目，即前述附買回協議和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SFTs) 等處理方式。

163. 委員會認為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是造成潛在高槓桿的因素之一，因此，銀行應於計算槓桿比率時納入上述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並一律適用 100% 的信用轉換係

⁵⁴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 是指如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有價證券借出與借入、證券信用交易 (margin lending transactions) 等交易，前述交易之價值取決於市價，且通常受保證金協議之約束。

⁵⁵ 附錄四第 3 節之跨商品交易淨額結算除外。

⁵⁶ 附錄四第 3 節之跨商品交易淨額結算除外。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數 (credit conversion factor ; CCF)。

164.對於銀行無需事先通知即得隨時無條件取消之承諾，銀行應採用 10%的信用轉換係數 (CCF)。委員會將進行進一步的檢視以確保 10%就歷史經驗而言是合理的信用轉換係數 (CCF)。

C.過渡性安排

165.適用槓桿比率的過渡時期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委員會將在過渡時期中以每半年為基礎監測銀行的槓桿比率資料，並藉以評估其所提出之最低第一類槓桿比率 3%的設計和校準，是否能夠適用於完整的信用循環以及不同型態的業務模式。此項評估將考量對暴險賦予更廣泛的定義以及校準上的抵銷調整是否更能有效地達到採計槓桿比率的目的。委員會也將更密切地監測會計準則和實務，以處理任何國際間會計架構的差異所產生對槓桿比率的定義和計算的重大影響。

166. 過渡時期將包含「監理機關監控時期」以及「平行運作時期」：

- 「監理機關監控時期」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在這個階段將聚焦於發展相關的表格，藉此以一致性的方法追蹤公認定義下之組成項目及其產出比率。
- 「平行運作時期」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直到 2017 年 1 月 1 日。在這個階段，槓桿比率和其組成項目將被持續追蹤。包括其相對於風險基礎資本需求之變動情形。銀行將被要求以前述之資本及總暴險的定義（依據第 154 至 164 段規定）計算槓桿比率和其風險性資本要求。銀行對槓桿比率及其組成項目之揭露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⁵⁷。委員會將發展揭露表格並密切監測該項比率之揭露。

167.根據平行運作時期的結果，所有最終對於槓桿比率之定義和校準的調整將於 2017 年上半年提出，並將基於適當的檢視和校準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納入第一支柱當中。

⁵⁷ 與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第 22 段之範圍定義一致。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附錄一

資本架構之規範

資本架構之規範			
資本要求與緩衝資本 (單位：%)			
	普通股權益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資本總額
最低資本 (Minimum)	4.5	6.0	8.0
留存緩衝資本 (Conservation Buffer)	2.5		
最低資本+留存緩衝資本 (Minimum + Conservation Buffer)	7.0	8.5	10.5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範圍 (Countercyclical buffer range) *	0-2.5		

*參見註腳 51。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附錄二

以普通股權益 15% 為上限之特定項目

1. 本附錄係說明包括持有未合併金融機構（銀行、保險公司和其它金融機構）普通股之重大投資、房貸事務性服務權及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DTAs）等特定項目，以普通股權益 15% 為認列上限的計算方式。
2. 前開特定項目之認列金額不得超過調整所有扣除項後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 15%。為決定特定項目可被認列的最大值*，銀行及監理機關應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調整所有扣除項目後的淨額，包括全額扣除前開特定項目）乘以 17.65%。此一數字來自於 15% 對 85% 的比率（ $15\%/85\%=17.65\%$ ）。
3. 舉例來說，某銀行之普通股權益為€85（扣除所有扣除項目後的淨額，包括全額扣除前開特定項目）。
4. 此銀行所持有之特定項目可被認列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最大值為 $€85 \times 17.65\% = €15$ 。超過€15 的金額須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中扣除。若銀行持有之特定項目（不包含因個別項目超過 10% 上限而扣除的金額）合計數超過 15% 的上限，則納入特定項目調整項後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為 $€85 + €15 = €100$ 。前述特定項目合計數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比率為 15%。

*實際認列值有可能小於此最大值，此乃因為三項特定項目的合計數低於 15% 的上限，或由於單一項目金額因超過 10% 而不能被認列之故。

**於此一時間點，其為一「假設」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金額，僅被用以決定特定項目扣除額。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附錄三

少數股權釋例

本附錄在解釋本文第 62 至 64 段對少數股權與子公司發行給第三方的其他資本項之計算方式。

釋例

A 銀行集團包含兩個法律實體，且皆為銀行。

P 銀行是母公司、S 銀行是子公司，且其未合併的資產負債表如下：

P 銀行資產負債表		S 銀行資產負債表	
資產		資產	
放款	100	放款	150
投資在 S 銀行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7		
投資在 S 銀行的其他第一類資本	4		
投資在 S 銀行的第二類資本	2		
負債與股東權益		負債與股東權益	
存款	70	存款	127
第二類資本	10	第二類資本	8
其他第一類資本	7	其他第一類資本	5
普通股權益	26	普通股權益	10

P 銀行的資產負債表顯示，除放款，他擁有了 S 銀行 70% 的普通股股權，80% 的其他第一類資本，以及 25% 的第二類資本，因此 S 銀行的股權結構如下：

S 銀行的資本結構			
	P 銀行持有的 金額	第三方持有的 金額	合計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7	3	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AT1)	4	1	5
第一類資本 (T1)	11	4	15
第二類資本 (T2)	2	6	8

資本總額 (TC)	13	10	23
-----------	----	----	----

合併的資產負債表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產	
放款	250
負債與股東權益	
存款	197
第三人擁有之子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	6
母公司發行的第二類資本	10
第三人擁有之子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母公司發行的其他第一類資本	7
第三人擁有之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權益 (例如少數股權)	3
母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權益	26

為了釋例，假設 S 銀行的風險性資產為 100。在這個例子中，S 銀行最低的資本要求與子公司對於合併的資本要求是一樣的，因為 S 銀行並沒有對 P 銀行有任何放款，因此由下表可以顯示 S 銀行的最低資本要求加留存緩衝資本與超額資本：

S銀行的最低與超額資本		
	最低資本+留存緩衝資本 (Minimum plus 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	超額 (Surplus)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7.0 (= 7.0% of 100)	3.0 (=10 - 7.0)
第一類資本 (T1)	8.5 (= 8.5% of 100)	6.5 (=10 + 5 - 8.5)
總資本 (TC)	10.5 (= 10.5% of 100)	12.5 (=10 + 5 + 8 - 10.5)

下表列示如何將S銀行發行的資本計入合併的資本中，下列的計算方式在第62至65段：

S銀行:第三方持有的資本部份包含在合併資本的計算金額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總發行資本 金額 (a)	第三方持有 的金額 (b)	超額 (Surplus) (c)	因第三方持 有的超額資 本(例如:排 除在合併資 本的數額) (d)=(c)* (b)/(a)	計算合併 資本的數 額 (e)=(b)-(d)
普通股權益 第一類資本 (CET1)	10	3	3.0	0.90	2.10
第一類資本 (T1)	15	4	6.5	1.73	2.27
資本總額 (TC)	23	10	12.5	5.43	4.57

下表彙整上述計算的合併資本項目。其他第一類資本為第一類資本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差額，第二類資本為資本總額與第一類資本的差額。

	母公司發行的資 本項目(全部包 含在合併資本 中)	第三方持有子公 司的部份可列入 合併資本的數額	母公司與子公司 合計可列入合併 資本的總數額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26	2.10	28.10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7	0.17	7.17
第一類資本(T1)	33	2.27	35.27
第二類資本(T2)	10	2.30	12.30
資本總額(TC)	43	4.57	47.57

附錄四

逐步實施期程表

(陰影表示轉換期間—所有日期皆為1月1日)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槓桿比率	監理機關監控		平行運作 2013/1/1-2017/1/1 自 2015/1/1 開始揭露					納入第一 支柱	
最低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			3.5%	4.0%	4.5%	4.5%	4.5%	4.5%	4.5%
留存緩衝資本						0.625%	1.25%	1.875%	2.50%
最低普通股權益+留存緩衝資本之比率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之逐年扣除比率(包括超過上限之遞延稅項資產、房貸事務性服務權及金融機構轉投資的扣除金額)				20%	40%	60%	80%	100%	100%
最低第一類資本比率			4.5%	5.5%	6.0%	6.0%	6.0%	6.0%	6.0%
最低資本適足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最低資本加計留存緩衝資本之比率			8.0%	8.0%	8.0%	8.625%	9.125%	9.875%	10.5%
不再計入合格非核心第一類資本或第二類資本的資本工具			自 2013 年起逐步停止計列						
流動性覆蓋比率	觀察期 開始				適用最低 標準				
淨穩定資金比率	觀察期 開始							適用最低 標準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Basel III 相關英文專有名詞中文對照		頁碼
Additional Tier 1	其他第一類資本	15,16,20,23,24,25,27,28,54,65,66,67
Backtesting	回顧測試	4,41,43,46,47,48,49
Bail-in debt	以債轉股	7
Basel II	巴塞爾資本協定二	2,3,4,5,11,18,25,29,30,37,38,39,40,41,42,44,45,46,47,50,52,61
Basel III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1,10
Callable	贖回	2,15,16,17,18,27,28
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	留存緩衝資本	19,20,53,54,55,56,57,59,63,66,68
Capital surcharges	額外徵提資本	7
Cash flow hedge reserve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21
Central counterparties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45
Cliff effects	懸崖效應	50,52
Code of Conduct Fundamentals for Credit Rating Agencies	信用評等機構行為基本準則	50
Collateral call	擔保品追繳	9,41
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2,13,15,19,20,21,22,23,24,25,26,27,28,54,55,58,60,64,65,66,67,68
Conserve capital	留存資本	5,54,55
Consolidated subsidiaries	合併子公司	13,15,17,19,20,39
Contingent capital	或有資本	2,7
Contractual maturity mismatch	契約期限錯配	10
Corresponding deduction approach	對應扣除法	23,24,25
Countercyclical buffer	抗景氣循環緩衝	7,55,56,57,58,59,63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CCR)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4,29,30,31,35,36,38,42,43,45,46,47,48,49
Credit conversion factor (CCF)	信用轉換係數	61
Credit default swap (CDS)	信用違約交換	10,29,31,33,34,35,38
Credit derivatives	信用衍生性商品	50,52
Credit protection	信用保障	52,61
Credit risk mitigation	信用風險抵減	4,52,60
Credit spreads	信用價差	29,30,31,32,33,46
Credit valuation adjustment (CVA)	信用評價調整	3,29,30,31,32,33,34,35,36,37,60
Current Exposure Method (CEM)	當期暴險額法	32,34,35,36,61
Deferred tax assets (DTAs)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25,27,64
Deferred tax liabilities (DTLs)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2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Deleveraging	去槓桿化	1,4,59
Direct credit substitutes	直接信用替代	61
Effective EPE (Expected Positive Exposure)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29,30,32,37,41,49
Expected exposure (EE)	暴險額期望值	31,32,33
Expected loss (EL)	預期損失	6,7,18,21,22,38,39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違約暴險額	32,35,36,37,38,39,42,43,49,57
External credit assessment institution (ECAI)	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51,52,53
Failed transactions	未按期交割	61
Future margin income (FMI)	預期超額利差	22
General wrong-way risk	一般錯向風險	29,37
Incremental risk charge (IRC)	增額風險資本計提	33,38,57
Incurred loss	已發生損失	6
Index CDSs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33,34,35
Innovative hybrid capital instruments	創新型混合資本工具	2
Insolvency	破產	16,18
Internal estimates method	內部估計法	41
Internal model approach (IMA) to market risk	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	30,32,36
Internal models method (IMM)	內部模型計算法	29,30,32,34,35,36,42,43,44,47,48,49
Internal ratings-based (IRB) approach	內部評等法	5,6,18,22,24,30,31,35,36,37,38,51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國際證券組織	3,4,45,50,51
Internationally active banks	國際性活躍銀行	3,13,56,57
IRB approach	內部評等法	5,6,18,22,24,30,31,35,36,37,38,51
Joint stock companies	股份制公司	13
Liquidation	清算	12,14,16,17,18,38,46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8,9,10,68
Loss given default (LGD)	違約損失率	5,31,38,39,52
Macroprudential tools	總體審慎監理工具	56
Margin agreement	保證金協議	41,44,47
Margin period of risk	保證金風險期間	39,40,41,47,48
Mark-to-market valuation	市價評估	3,4,5,30,35,39,40,41,44,47
Member countries	會員國	5,9,26
Minimum Capital Conservation Ratios	最低資本留存比率	54,55,58,
Minimum transfer amounts	最低轉讓金額	41,47
Minority interest	少數股權	13,15,19,27,65,66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Model validation	模型驗證	46,47,49
Mortgage servicing rights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21,25,27,64,68
National authority	主管機關	13,55,56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	淨穩定資金比率	8,9,10,68
Off-balance sheet (OBS)	資產負債表表外	1,5,8,9,61
Over-the-counter (OTC) derivatives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3,4,8,30,32,33,37,40,43,44,46
Own estimates for haircuts method	自行評估折扣比率法	44
Parallel run period	平行運作時期	62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CPSS)	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	45
Perpetual	永續	14,15
Positive feedback loop	正向反饋循環	4,59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違約機率	5,36,38,45,
Procyclical, Procyclicality	順景氣循環	1,2,3,4,5,6,7,53
Reciprocity provisions	互惠條款	59
Regulator	監理機關	6,39
Regulatory adjustments	監理機關調整項	12,13,15,17,20,23,24,25,26,27
Regulatory capital	法定資本	2,3,5,6,12,13,14,17,19,20,26,29,45,54,60
Repo-style transactions	附買回型交易	39,40,41
Risk Coverage	風險覆蓋範圍	2,3,29
Risk-weighted assets	風險性資產	12,18,19,20,24,25,26,27,35,37,38,39,55,56,57,59,66
Scrip dividends	股利憑證	55
Securities-financing transaction (SFT)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0,38,43,44,60,61
Share-backs/Share buybacks	股份買回	53,54
Shortcut method	便捷法	31,32,40,41
Single-name CDSs	單一名稱信用違約交換	33,34,38
SM (Standardised Method)	標準法	32,33,34,35,36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	特殊目的機構	16,18,20
Specific wrong-way risk	特定錯向風險	37,38
Stakeholders	利益相關者	6,13
Standardised Approach	標準法	18,24,30,37,38,50,51,52
Stock surplus (share premium)	股本溢價	13,15,16,17,18
Stress calibration	壓力校準	29,30,
Stress testing	壓力測試	5,29,37,46
Stressed VaR	壓力風險值	3,33
Supervisors	監理機關	3,5,6,7,8,9,10,12,15,17,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一支柱分組 譯

		21,22,24,25,27,30,31,32,34,35,36,37,45,48,49,51,53,54,55,57,64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監理機關	47,52
Supervisory floor	監理底限	39,40
Supervisory haircut method	監理折扣法	41
Supervisory monitoring period	監理機關監控時期	62
Systemic risk	系統性風險	2,3,4,7,55,56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系統性重要銀行	7,
Threshold deductions	扣除門檻	21,25
Through-the-cycle	跨景氣循環	6
Tier 1 Capital (going-concern capital)	第一類資本(繼續經營下資本)	12
Tier 2 Capital (gone-concern capital)	第二類資本(清算條件下資本)	12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過渡性安排	10,26,28,55,59,61
Unencumbered assets	未受限制資產	10
Value-at-risk (VaR) model	風險值模型	30,31,32,33,36
Wholesale funding	批發資金	9,10
Write-down	減損	2,21,22,37
Wrong-way risk	錯向風險	4,29,37